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4-1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4-1 号

致：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4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 [2019]38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应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此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亦发生了相应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直接持有公司 4.33% 的股份，刘雪松直接持有公司 3.59% 的股份。林应通过宁波润泽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为宁波润泽所持的公司 12.46% 股份。林应通过泽达创鑫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包括泽达创鑫所持的公司 7.28% 股份，亿脑投资所持公司的 6.42% 股份，以及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所持公司的 32.09% 股份。因此，林应、刘雪松夫妇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合计为 66.17%。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应、刘雪松夫妇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与实际控制人实际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相关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穿透到最终自然人的持股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2）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依据，以及认定依据是否充分；若存在相关协议，请说明相关协议的签署时间和主要内容；（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与监事的提名人或委派其任职的股东名称，说明林应、刘雪松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监事会占有的席位情况、具有的表决权情况；（4）结合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情况、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以及林应和刘雪松直接持股比例较低且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说明将林应、刘雪松夫妇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并说明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5）结合最近 2 年相关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6）说明发行人的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以及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7）刘雪松持有股东剑桥创投 5% 股权，请说明剑桥创投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将剑桥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纳入实际控制人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范畴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与实际控制人实际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相关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穿透到最终自然人的持股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1、实际控制人实际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相关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穿透到最终自然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应为宁波润泽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应、刘雪松夫妇能够控制宁波润泽持有发行人的 12.46% 股份；林应为泽达创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泽达创鑫持有发行人 7.28% 股份。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的一致行动人，其中亿脑投资持有发行人 6.42% 股份，嘉铭利盛持有发行人 9.63% 股份，宁波宝远持有发行人 8.02% 股份，梅生持有发行人 9.63% 股份，陈美莱持有发行人 4.81% 股份。上述主体中，非自然人的主体为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亿脑投资、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亿脑投资、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脑投资、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宁波润泽、泽达创鑫的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1) 亿脑投资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纯	611.1111	55.00
2	赵晨	100.0000	9.00
3	邱晨韵	100.0000	9.00
4	王纪娜	100.0000	9.00
5	潘晶	100.0000	9.00
6	赵影雪	100.0000	9.00
合计		1,111.1111	100.00

(2) 嘉铭利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陈俊艳	450	90	普通合伙人
2	张雨晴	50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3) 宁波宝远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秀娟	1,530	51
2	施耐安	1,470	49
合计		3,000	100

(4) 宁波润泽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应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刘雪松	284.30	28.43	有限合伙人
3	王龙虎	141.10	14.11	有限合伙人
4	赵宜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5	栾连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6	陈勇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7	吴永江	117.60	11.76	有限合伙人
8	周炜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9	张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5) 泽达创鑫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应	993.40	99.34
2	姚晨	6.60	0.66
合计		1,000.00	100

2、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1) 亿脑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亿脑投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亿脑投资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6年1月1日，亿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纯	1,800.00	60.00
2	赵晨	300.00	10.00
3	邱晨韵	300.00	10.00
4	潘晶	300.00	10.00
5	王纪娜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2017年1月，亿脑投资注册资本减少至1000万元

2016年11月30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脑创投注册资本减少至1,000万元，此次减资采用同比例减资的方法。

2016年12月1日，亿脑创投在《青年时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17年1月18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纯	600.00	60.00
2	赵晨	100.00	10.00
3	邱晨韵	100.00	10.00
4	潘晶	100.00	10.00
5	王纪娜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8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7月27日，亿脑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脑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111.1111万元，其中陈纯认缴新增的11.1111万元出资，赵影雪认缴新增的100万元出资。

2018年7月27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纯	611.1111	55.00
2	赵晨	100.0000	9.00
3	邱晨韵	100.0000	9.00
4	王纪娜	100.0000	9.00
5	潘晶	100.0000	9.00
6	赵影雪	100.0000	9.00
合计		1,111.1111	100.00

报告期内，陈纯持有亿脑投资 60% 的股权，能够控制亿脑投资过半数股权的表决权，陈纯为亿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亿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嘉铭利盛

根据发行人提供嘉铭利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铭利盛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16年1月1日，嘉铭利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俊艳	450	90
2	张雨晴	50	10
合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铭利盛工商简档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嘉铭利盛的合伙份额未发生变更，嘉铭利盛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俊艳，未发生变化。

（3）宁波宝远

根据发行人提供宁波宝远的工商简档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宁波宝远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 2016年1月1日，宁波宝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秀娟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②2016年10月，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宝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秀娟	1,530	51
2	施耐安	1,470	49
合计		3,000	100

报告期内，施秀娟持有宁波宝远半数以上股权，并担任宁波宝远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秀娟为宁波宝远的实际控制人，宁波宝远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 宁波润泽

①2016年1月1日，宁波润泽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永江	117.60	11.76	普通合伙人
2	刘雪松	294.30	29.43	有限合伙人
3	王龙虎	141.10	14.11	有限合伙人
4	陈勇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5	赵宜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6	栾连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7	周炜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8	张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② 2016年3月，合伙份额变更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6年3月29日，宁波润泽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刘雪松将其持有宁波润泽1%的合伙份额（共计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应，同意宁波润泽执行合伙事务人变更为林应。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润泽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应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刘雪松	284.30	28.43	有限合伙人
3	王龙虎	141.10	14.11	有限合伙人
4	陈勇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5	赵宜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6	栾连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7	吴永江	117.60	11.76	有限合伙人
8	周炜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9	张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6年3月至今，宁波润泽的合伙份额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5）泽达创鑫

①2016年1月1日，泽达创鑫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应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2016年3月，股权转让

2016年3月，林应与姚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应将其持有泽达创鑫的6.60万元股权转让给姚晨。本次变更完成后，泽达创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应	993.40	99.34
2	姚晨	6.60	0.66

合计	1,000.00	100.00
----	----------	--------

2016年3月至今，泽达创鑫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 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依据，以及认定依据是否充分；若存在相关协议，请说明相关协议的签署时间和主要内容。

2015年7月14日，亿脑创投签署《授权委托书》，根据该《授权委托书》约定，亿脑创投不可撤销授权泽达贸易（泽达创鑫更名前名称）作为唯一排他代理人，就其持有易盛信息股权事宜，全权代表亿脑创投行使如下权利：①参加易盛信息股东会；②按照法律法规及易盛信息章程规定行使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③提名、指定或任命易盛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且长期有效，在《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亿脑创投不可撤销的放弃已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泽达贸易的所有权利，除非经泽达贸易同意，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泽达易盛发行2,000万股股份收购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持有浙江金淳67.5%的股权，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泽达易盛股票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授予泽达创鑫行使。为此，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根据该《授权委托书》约定，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不可撤销的委托泽达创鑫代表其出席泽达易盛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该授权委托书不作特别指示，泽达创鑫可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该授权委托书为不可撤销的长期授权。

2019年5月^①，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分别与泽达创鑫签署《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确认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协议签署之日，泽达创鑫依据《授权委托书》的约定自主行使委托方所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委托方不存在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中以及其他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中违背《授权委托书》

^① 《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原记载的《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18年5月”。因工作人员失误，《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的实际签署日期与《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所记载的日期不同，根据泽达创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访谈确认，《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19年5月。

私自行使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的情况；同时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将其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的权利；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其他上述权利以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等授予泽达创鑫行使，该授权不设定期限以及附加条件，泽达创鑫可根据其意旨自主行使；此外，该协议约定未经泽达创鑫同意，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的单方撤销、解除行为或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已授权的相关股东权利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鉴于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林应控制的泽达创鑫行使，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的表决权委托行为能够扩大其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数量，故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依据充分。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与监事的提名人或委派其任职的股东名称，说明林应、刘雪松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监事会占有的席位情况、具有的表决权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及提名情况

2016年1月1日，易盛信息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林应、史济建、汤声涛、蒋忆、李春昕。根据泽达创鑫、亿脑投资、昕晨投资、易展电力、裕中投资、网新创投、智宸纵横出具的确认函，林应提名林应、史济建、汤声涛、蒋忆为公司董

事，昕晨投资提名李春昕为公司董事。此时林应控制的公司提名或担任的董事人数为四名，提名或担任的董事人数在董事会人数的占比超过 2/3。

2016 年 2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刘雪松、林应、应岚、吴永江、聂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股改后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函》，泽达创鑫提名林应、刘雪松、应岚、吴永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昕晨投资提名聂巍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鉴于此时泽达创鑫系林应 100%持股的公司，林应、刘雪松夫妇能够控制该公司，林应、刘雪松夫妇控制的公司提名或担任的董事人数为四名，提名或担任的董事人数在董事会人数的占比超过 2/3。

2019 年 2 月，发行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林应、刘雪松、应岚、吴永江、聂巍、陈冉、黄苏文、郭筹鸿、冯雁。其中，黄苏文、郭筹鸿、冯雁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函》，林应、刘雪松夫妇提名林应、刘雪松、应岚、吴永江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裕中投资提名陈冉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昕晨投资提名聂巍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应、刘雪松夫妇提名或担任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为四名，林应、刘雪松夫妇提名或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在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占比为 2/3。

2、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及提名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易盛信息设有两名监事，分别为谢津威、张宸宇。根据泽达创鑫、亿脑投资、昕晨投资、易展电力、裕中投资、网新创投、智宸纵横出具的确认函，林应提名谢津威、张宸宇为公司监事，占监事人数的比例为 100%。

2016 年 2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王晓亮、栾连军、赵宜军。其中王晓亮为发行人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股改后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函》，泽达创鑫提名栾连军、赵宜军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鉴于泽达创鑫系林应、刘雪松夫妇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控制的公司提名的非职工监事人数为二名，在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人数的占比为 100%。

2019年2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王晓亮、栾连军、赵宜军。其中王晓亮为发行人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函》，宁波润泽提名栾连军、赵宜军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鉴于林应系宁波润泽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应、刘雪松夫妇累计持有宁波润泽 29.43%的合伙份额，系宁波润泽第一大权益人，林应、刘雪松夫妇系宁波润泽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宁波润泽提名的非职工监事人数为二名，在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人数的占比为 100%。

（四）结合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情况、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以及林应和刘雪松直接持股比例较低且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说明将林应、刘雪松夫妇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并说明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自发行人前身易申信息设立至报告期初，亿脑创投将其持有易申信息、易盛信息的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林应或者林应控制的泽达贸易（后更名为“泽达创鑫”）行使，林应通过亿脑创投的表决权及其控制的公司能够控制易申信息、易盛信息，林应为易申信息、易盛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6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泽达易盛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25.89
2	昕晨投资	500.00	16.67
3	泽达创鑫	453.60	15.12
4	亿脑创投	400.00	13.33
5	易展电力	300.00	10.00
6	裕中投资	300.00	10.00

7	网新创投	80.00	2.67
8	智宸纵横	66.40	2.21
9	宁波福泽	60.00	2.00
10	剑桥创投	50.00	1.67
11	姚晨	13.30	0.44
合计		3,000.00	100.00

此时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泽达创鑫、宁波润泽间接控制发行人 41.01% 的股份，通过亿脑创投的表决权委托能够控制发行人 13.33% 股份的表决权。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泽达创鑫、宁波润泽、亿脑创投合计控制发行人 54.34% 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②2016 年 3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泽达易盛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23.30
2	昕晨投资	500.00	15.00
3	泽达创鑫	453.60	13.61
4	亿脑创投	400.00	12.00
5	裕中投资	300.00	9.00
6	易展电力	300.00	9.00
7	康缘集团	160.00	4.80
8	网新创投	80.00	2.40
9	智宸纵横	66.40	1.99
10	王峰	66.00	1.98
11	宁波福泽	60.00	1.80
12	剑桥创投	50.00	1.50
13	傅锋锋	50.00	1.50
14	沈琴华	35.00	1.05
15	王晓哲	22.00	0.66
16	姚晨	13.30	0.40

合计	3,333.00	100.00
----	----------	--------

此时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泽达创鑫、宁波润泽间接控制发行人 36.91% 的股份，通过亿脑创投的表决权委托能够控制发行人 12% 股份的表决权。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泽达创鑫、宁波润泽、亿脑创投合计控制发行人 48.91% 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③本次变更完成后，泽达易盛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14.56
2	嘉铭利盛	600.00	11.25
3	梅生	600.00	11.25
4	昕晨投资	500.00	9.38
5	宁波宝远	500.00	9.38
6	泽达创鑫	453.60	8.51
7	亿脑投资	400.00	7.50
8	裕中投资	300.00	5.63
9	易展电力	300.00	5.63
10	陈美莱	300.00	5.63
11	康缘集团	160.00	3.00
12	网新创投	80.00	1.50
13	智宸纵横	66.40	1.25
14	王峰	66.00	1.24
15	宁波福泽	60.00	1.13
16	剑桥创投	50.00	0.94
17	傅锋锋	50.00	0.94
18	沈琴华	35.00	0.66
19	王晓哲	22.00	0.41
20	姚晨	13.30	0.25
	合计	5,333.00	100.00

此时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泽达创鑫、宁波润泽间接控制发行人 23.07% 的股份，通过亿脑创投、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的表决权能够控制发行人 45.01% 股份的表决权。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亿脑创投、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的表决权委托及其控制的泽达创鑫、宁波润泽能够控制发行人 68.08% 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④2018 年 8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泽达易盛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12.46
2	嘉铭利盛	600.00	9.63
3	梅生	600.00	9.63
4	昕晨投资	500.00	8.02
5	宁波宝远	500.00	8.02
6	泽达创鑫	453.60	7.28
7	亿脑投资	400.00	6.42
8	裕中投资	300.00	4.81
9	易展电力	300.00	4.81
10	陈美莱	300.00	4.81
11	杨鑫	270.00	4.33
12	林应	270.00	4.33
13	刘雪松	224.00	3.59
14	康缘集团	190.00	3.05
15	张春涛	90.00	1.44
16	网新创投	80.00	1.28
17	智宸纵横	66.40	1.07
18	王峰	66.00	1.06
19	宁波福泽	60.00	0.96
20	傅锋锋	60.00	0.96
21	剑桥投资	50.00	0.80

22	沈琴华	41.00	0.66
23	王晓哲	22.00	0.35
24	姚晨	13.30	0.21
合计		6,233.00	100.00

此时林应、刘雪松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 7.92% 股份，通过泽达创鑫、宁波润泽间接控制发行人 19.74% 的股份，通过亿脑创投、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的表决权委托能够控制发行人 38.51% 股份的表决权。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亿脑创投、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的表决权委托及其控制的泽达创鑫、宁波润泽和本次直接持股能够控制发行人 66.17% 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林应、刘雪松通过其控制的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以及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此外，发行人股东亿脑创投将其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授予泽达创鑫行使，授权期间自 2015 年 7 月起长期有效；发行人股东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及宁波宝远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授予泽达创鑫行使，授权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其成为公司股东起长期有效。2019 年 5 月，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及宁波宝远分别与泽达创鑫签署《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对历史表决权授权委托事宜进行了确认，并约定继续由泽达创鑫行使其持有股份对应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报告期内，林应、刘雪松夫妇能够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构成重大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均不存在其他股东与林应、刘雪松、泽达创鑫或宁波润泽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由林应、刘雪松夫妇或其控制的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通过其提名的董事于董事会占有的席位足以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议事表决过程中不存在其他董事与林应、刘雪松意见不同的情况。

（3）公司日常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系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最高权利机构，总经理系日常决策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经

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由林应、刘雪松夫妇或泽达创鑫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对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选聘，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主持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林应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对日常事务的决策具有决定权。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林应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林应、刘雪松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4）林应和刘雪松直接持股比例较低且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说明

林应、刘雪松夫妇于 2018 年 8 月通过增资形式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之前，林应、刘雪松夫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通过宁波润泽、泽达创鑫间接控制发行人 23.07% 的股份，通过泽达创鑫、宁波润泽、亿脑创投、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控制发行人 68.08% 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对林应、刘雪松夫妇进行访谈，为了增加其直接持股比例以巩固其实际控制权，二人参与了发行人 2018 年 8 月的定向增发。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林应、刘雪松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 7.92% 股份，通过泽达创鑫、宁波润泽间接控制发行人 19.74% 的股份，通过亿脑创投、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的表决权委托能够控制发行人 38.51% 股份的表决权。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亿脑创投、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的表决权委托及其控制的泽达创鑫、宁波润泽和本次直接持股能够控制发行人 66.17% 股份的表决权，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林应和刘雪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根据《上市规则》第2.4.4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符合规定

林应、刘雪松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承诺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

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就股份锁定事项，泽达创鑫、宁波润泽、亿脑创投、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以及宁波宝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②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符合规定

除林应、刘雪松、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规定。

（五）结合最近 2 年相关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控制宁波润泽、泽达创鑫间接控制发行人 36.91% 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亿脑创投持有发行人 12% 的股份表决权。林应、刘雪松夫妇能够累计控制发行人 48.91% 股份的表决权。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后，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控制宁波润泽、泽达创鑫间接控制发行人 23.07% 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梅生、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陈美莱累计持有发行人 45.01% 的股份表决权。林应、刘雪松夫妇能够控制发行人 68.08% 股份的表决权。

2018年8月发行人增资后至今，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直接持有的发行人7.92%的股份，通过泽达创鑫、宁波润泽间接控制发行人19.74%的股份，通过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的表决权委托能够控制发行人38.51%股份的表决权。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的表决权委托及其控制的泽达创鑫、宁波润泽和本次直接持股能够控制发行人66.17%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鉴于，最近两年内，林应、刘雪松夫妇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30%，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林应、刘雪松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林应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事务的决策具有决定权，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林应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林应、刘雪松夫妇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六）说明发行人的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以及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1、表决权委托事项具有稳定性

根据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与泽达创鑫签署的《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约定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将其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的权利；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其他上述权利以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等授予泽达创鑫行使，该授权不设定期限以及附加条件，泽达创鑫可根据其意旨自主行使。未经泽达创鑫同意，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的单方撤销、解除行为或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已授权的相关股东权利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约定，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的表决权委托行为不设定期限以及附加条件，未经泽达创鑫同意的单方撤销、解除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具有稳定性。

2、表决权委托的股份锁定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按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标准进行了股份锁定，在锁定期内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保障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首发后仍然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能够控制发行人 66.17%股份的表决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78 万股，若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按照 2,078 万股顶格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可控制 49.6255%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在首发后仍然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仍然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刘雪松持有股东剑桥创投 5%股权，请说明剑桥创投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将剑桥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纳入实际控制人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范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剑桥创投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剑桥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继术	420	42
2	刘雪松	50	5
3	盛况	50	5
4	尹建伟	50	5
5	陈耀武	50	5
6	王家邦	50	5
7	李毅	50	5
8	李鹏	50	5
9	殷国海	50	5
10	叶树明	50	5
11	叶云岳	50	5
12	卜荣君	30	3

13	宋正荣	30	3
14	李小霞	10	1
15	赵志刚	10	1
合计		1,000	100

叶继术担任剑桥创投执行董事，李毅担任监事。

鉴于刘雪松持有剑桥创投的股权比例较低，亦未担任剑桥创投任何职务，剑桥创投非刘雪松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故未将剑桥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纳入实际控制人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范畴。

问题 2.招股说明书第 69 页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润泽为有限合伙企业，林应与刘雪松合计持有宁波润泽 29.43%的合伙企业份额，且林应为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应通过宁波润泽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为宁波润泽所持的公司 12.46%股份。而招股说明书第 56 页披露，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前，苏州泽达由宁波润泽控制，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永江；因此本次收购苏州泽达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宁波润泽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情况；（2）宁波润泽是否存在普通合伙人；（3）认定“林应通过宁波润泽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为宁波润泽所持的公司 12.46%股份”的依据；报告期内宁波润泽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动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变动的时点和原因；（4）宁波润泽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宁波润泽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润泽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宁波润泽设立

宁波润泽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6 日，设立时吴永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永江	117.60	11.76	普通合伙人
2	刘雪松	294.30	29.43	有限合伙人
3	王龙虎	141.10	14.11	有限合伙人
4	陈勇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5	赵宜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6	栾连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7	周炜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8	张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6 年 3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变化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3 月 29 日，宁波润泽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刘雪松将其持有宁波润泽 1% 的合伙份额（共计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应，同意宁波润泽执行合伙事务人变更为林应。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润泽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应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刘雪松	284.30	28.43	有限合伙人
3	王龙虎	141.10	14.11	有限合伙人
4	陈勇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5	赵宜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6	栾连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7	吴永江	117.60	11.76	有限合伙人
8	周炜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9	张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6 年 3 月至今，宁波润泽的合伙份额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二）宁波润泽是否存在普通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润泽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5年9月宁波润泽设立时的普通合伙人为吴永江，2016年3月30日林应入伙后，宁波润泽普通合伙人由吴永江变更为林应。

（三）认定“林应通过宁波润泽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为宁波润泽所持的公司 12.46%股份”的依据；报告期内宁波润泽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动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变动的时点和原因；

1、认定“林应通过宁波润泽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为宁波润泽所持的公司 12.46%股份”的依据

①林应为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宁波润泽《合伙协议》的约定，林应作为宁波润泽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企业签署相关文件。

②林应、刘雪松夫妇为宁波润泽最大的份额权益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润泽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应、刘雪松夫妇共同持有宁波润泽 29.43%的合伙份额，为宁波润泽合伙份额最大的权益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林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林应、刘雪松夫妇共同持有宁波润泽 29.43%的合伙份额，为宁波润泽合伙份额最大的权益人，林应、刘雪松夫妇有权支配宁波润泽对发行人享有的 12.46%表决权。

2、报告期内宁波润泽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动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变动的时点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润泽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润泽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6 年 3 月由吴永江变更为林应，宁波润泽实际控制人由吴永江变更为林应、刘雪松夫妇。

经本所律师对林应、刘雪松夫妇以及吴永江进行访谈，宁波润泽此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系因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时，为了巩固林应、刘雪松夫妇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故将林应变更为宁波润泽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控制宁波润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该次收购涉及的发行人、苏州泽达、宁波润泽的变更事项于该阶段同时进行，因工商变更登记安排原因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的工商登记时间、苏州泽达的股权结构变更的工商登记时间以及宁波润泽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时间有先后顺序。

（四）宁波润泽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1、宁波润泽的实际控制权变动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鉴于宁波润泽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3 月发生了变更，该次变更前宁波润泽非发行人股东，林应能够控制发行人 42.68% 股权的表决权；该次变更后，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应，林应、刘雪松夫妇能够控制发行人 54.34% 股份的表决权。在该时点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林应、刘雪松夫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润泽的实际控制权变动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应、刘雪松夫妇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均超过 30%，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润泽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将其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等授予泽达创鑫行

使。其中，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为发行人收购的浙江金淳原股东，亿脑投资为发行人创始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东权利委托的原因，泽达创鑫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之间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收购前，浙江金淳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收购完成后，浙江金淳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况；亿脑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况；上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股东权利委托的原因，泽达创鑫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之间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1、上述股东权利委托的原因

（1）亿脑投资股东权利委托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亿脑投资实际控制人陈纯访谈，亿脑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希望发行人管理权限全权交由发行人实际的实际管理层行使，不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以提高管理层的决策力和控制力；鉴于林应自易申有限设立起即担任公司董事长，亿脑投资股东基于对林应的信任以及对林应团队能力的认可，将表决权委托给林应控制的泽达创鑫代为行使。

（2）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股东权利委托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林应、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访谈，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后，为了巩固公司控制权，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提高公司管理效率，进一步推进公司及浙江金淳的发展，经交易各方协商后，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将表决权委托给林应控制的泽达创鑫代为行使。

2、泽达创鑫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之间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表决权委托事项外，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同泽达创鑫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应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收购前，浙江金淳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收购完成后，浙江金淳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况；亿脑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况；上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金淳工商资料、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以及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出具的承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94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进行访谈，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前，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持有浙江金淳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收购完成后，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代持情况。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天津中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中悦验内字（2013）第011号），易申有限设立时，亿脑投资出资款已缴纳完毕。根据亿脑投资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亿脑投资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亿脑投资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亿脑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亿脑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分别购买了苏州泽达 100%股权和浙江金淳 67.5%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程序履行是否合法合规；（2）两次交易对购买标的的估值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两次交易中发行人增发股份的每股价格情况，增发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包括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增发股份的定价是否公允；（3）被收购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被收购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4）被收购公司在被收购以前 3 年的财务数据、主要业务、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被收购以后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业绩贡献情况；被收购以前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重叠；被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是否有关联关系；上述两次收购交易的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5）上述两次收购交易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6）两次交易中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有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约定，请说明两个标的被收购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需按协议进行补偿的情况；补偿的具体方式和金额，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2019 年 5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关于现金补偿的约定是否完全替代原来的补偿安排约定，是否仍存在股份补偿的安排；《补充协议》中关于现金补偿的机制安排和计算方式如何确定，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7）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程序履行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履行的程序

①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4 日，泽达易盛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由苏州泽达的股东以其持有苏州泽达的股权认购，苏州泽达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435.28 万元，其中新增的 776.7 万元股份由宁波润泽以其持有苏州泽达 77.67% 的股权认购，新增的 60 万元股份由宁波福泽以其持有苏州泽达 6% 的股权认购，新增的 100 万元股份由昕晨投资以其持有苏州泽达 10% 的股权认购，新增的 13.3 万元股份由姚晨以其持有苏州泽达 1.33% 的股权认购，新增的 50 万元股份由剑桥创投以其持有苏州泽达 5% 的股权认购。

②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9日，泽达易盛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苏州泽达股东以其持有苏州泽达的股权认购，苏州泽达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435.28万元，其中新增的776.7万元股份由宁波润泽以其持有苏州泽达77.67%的股权认购，新增的60万元股份由宁波福泽以其持有苏州泽达6%的股权认购，新增的100万元股份由昕晨投资以其持有苏州泽达10%的股权认购，新增的13.3万元股份由姚晨以其持有苏州泽达1.33%的股权认购，新增的50万元股份由剑桥创投以其持有苏州泽达5%的股权认购。

(2) 交易标的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3月21日，苏州泽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润泽、宁波福泽、昕晨投资、姚晨、剑桥创投将其持有苏州泽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泽达易盛。

2、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67.5%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1) 发行人履行的程序

①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泽达易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②股东大会

2017年9月29日，泽达易盛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元每股的价格发行2,000万股用以购买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合计持有的浙江金淳67.5%的股权。

(2) 交易标的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6月13日，浙江金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和嘉铭利盛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股权转让给泽达易盛。

(3) 股转公司确认

2017年9月25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文件已经股转公司审查并已予以确认，发行人发行的2,000万股股份需办理登记手续。

（4）新增股份登记

2017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发行的2,000万股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3日完成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浙江金淳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程序履行合法合规。

（二）两次交易对购买标的的估值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两次交易中发行人增发股份的每股价格情况，增发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包括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增发股份的定价是否公允

1、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

（1）发行人购买标的的估值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购买标的的估值定价依据坤元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号）评估确定的苏州泽达股东全部权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泽达经审计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5,460,489.74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定的苏州泽达股东全部权益估价为24,352,805.67元，增值率为57.52%。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标的已履行评估程序，各方参考资产的评估价值完成了交易，并经交易双方股东同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的定价公允。

（2）发行人增发股份的定价公允

1) 发行人增发股份的每股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方访谈，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时增发股份的价格为2.44元/每股。

2) 发行人增发股份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本次增发价格参考坤元出具的编号为坤元评报[2016]62号《天津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49,540,440.05元。根据该评估值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值为2.48元，参考《天津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62号）确定的泽达易盛评估值以及《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号）确定的苏州泽达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的发行价格。

3) 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包括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

报告期内，除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外，发行人存在的其他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6年4月，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333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访谈，本次增资以发行人增资后3.5亿估值为定价依据，以每股10.5元的价格发行。该估值综合考虑了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未来成长性、行业市盈率以及公司即将申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的确定。

②2017年11月，注册资本由3,333万元增至5,333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访谈，本次股权变动以发行人增资前3.33亿元、增资后5.33亿元估值为定价依据，以每股10元的价格发行，该发行价格参考2016年4月发行人增资的价格。该发行价格参考2016年4月发行人增资的价格的原因系为发行人于2016年9月筹划收购浙江金淳67.5%股权事宜，在该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因浙江金淳原股东ADMELI以及捷飞有限系外资背景，无法于股转系统开立股票交易账户，导致本次收购在实施过程中方案进行了调整，进而使得本次增资到2017年11月完成。

③2018年8月，注册资本由5,333万元增至6,233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访谈，本次增资以发行人增资后 6.85 亿估值为定价依据，以每股 11 元的价格发行。该估值综合考虑了公司收购浙江金淳后未来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以泽达易盛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3,395.5 万元为基准 17.29 倍的市盈率发行。

因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系属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所进行的战略性并购，与发行人因业务运营中需要向财务投资人进行融资的性质不同，故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的发行价格与 2016 年 4 月增资的发行价格以及 2018 年 8 月的发行价格不同。此外，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 67.5% 股权的发行价格系为发行人收购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因该次收购开始于 2016 年 9 月，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后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发行价格参考同年内前次增资价格即 2016 年 4 月的增资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时所发行的股份定价公允。

2、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 67.5% 股权

(1) 发行人购买标的的估值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购买标的的估值定价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出具《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46 号）评估确定的浙江金淳股东全部权益。依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浙江金淳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2,761.76 万元。发行人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即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合计持有浙江金淳 67.5%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2,114.19 万元。经各方协商，发行人购买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合计持有浙江金淳 67.5% 股权的交易价值为 20,000 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标的已履行评估程序，各方参考资产的评估价值完成了本次交易，并经交易双方股东同意，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收购浙江金淳 67.5% 股权的定价公允。

(2) 发行人增发股份的定价公允

1) 发行人增发股份的每股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方访谈，本次交易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 元/每股。

2) 发行人增发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应以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访谈，本次股权变动以发行人增资前 3.33 亿元、增资后 5.33 亿元估值为定价依据，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发行，该发行价格参考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增资的价格。该发行价格参考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增资的价格的原因系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筹划收购浙江金淳 67.5% 股权事宜，在该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因浙江金淳原股东 ADMELI 以及捷飞有限系外资背景，无法于股转系统开立股票交易账户，导致本次收购在实施过程中方案进行了调整，进而使得本次增资到 2017 年 11 月完成。

3) 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包括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情况

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包括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4.（二）1、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的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 67.5% 股权时发行的股份定价公允。

（三）被收购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被收购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苏州泽达

（1）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8 月，苏州泽达设立

2011 年 7 月 19 日，江苏省苏州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 07190062），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7日，刘雪松、赵宜军、陈勇、王龙虎、昕晨投资、张群、周炜彤、吴永江、剑桥创投、栾连军签署《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苏州泽达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分别由刘雪松认缴190万元，赵宜军认缴190万元，陈勇认缴150万元，王龙虎认缴120万元，昕晨投资认缴100万元，栾连军认缴50万元、周炜彤认缴50万元，张群认缴50万元，吴永江认缴50万元，剑桥创投认缴50万元，上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于2013年8月8日之前缴足。

2011年8月10日，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恒会验字（2011）第9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8月9日，苏州泽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300万元，其中刘雪松、赵宜军分别以货币形式缴纳57万元，陈勇以货币形式缴纳45万元，王龙虎以货币形式缴纳36万元，昕晨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30万元，张群、周炜彤、吴永江、栾连军、剑桥创投分别以货币形式缴纳15万元。

2011年8月15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局核准苏州泽达设立。

苏州泽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
1	刘雪松	190	19.00	57	19.00	货币
2	赵宜军	190	19.00	57	19.00	货币
3	陈勇	150	15.00	45	15.00	货币
4	王龙虎	120	12.00	36	12.00	货币
5	昕晨投资	100	10.00	30	10.00	货币
6	栾连军	50	5.00	15	5.00	货币
7	张群	50	5.00	15	5.00	货币
8	周炜彤	50	5.00	15	5.00	货币
9	吴永江	50	5.00	15	5.00	货币
10	剑桥创投	50	5.00	15	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300	100.00	--

②2011年9月，实收资本第一次变更

2011年8月23日，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恒会验字（2011）第100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8月23日，苏州泽达已收到刘雪松缴纳的货币出资43万元。

2011年8月24日，苏州泽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43万元，新增的43万元由刘雪松缴纳。

2011年9月15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苏州泽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
1	刘雪松	190	19.00	100	29.15	货币
2	赵宜军	190	19.00	57	16.62	货币
3	陈勇	150	15.00	45	13.12	货币
4	王龙虎	120	12.00	36	10.50	货币
5	昕晨投资	100	10.00	30	8.75	货币
6	栾连军	50	5.00	15	4.37	货币
7	张群	50	5.00	15	4.37	货币
8	周炜彤	50	5.00	15	4.37	货币
9	吴永江	50	5.00	15	4.37	货币
10	剑桥创投	50	5.00	15	4.37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343	100.00	--

③2013年10月，实收资本第二次变更

2013年8月21日，苏州泽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343万元增至378万元，新增的35万元实收资本全部由剑桥创投以货币形式缴纳。

2013年8月22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东信验字（2013）12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8月21日，苏州泽达已收到剑桥创投缴纳的货币出资35万元。

2013年9月12日，苏州东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苏东正评报字[2013]第064号），经评估，生产工艺关键质量属性参数辨识技术、中药提取过程温度均匀性控制技术、中药浓缩过程温度与真空度稳态控制技术、醇沉过程乙醇浓度在线检测技术、酒精回收过程乙醇浓度和吸光度在线检测技术、中药生产过程在线色谱检测技术组合等相关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622万元。

2013年9月12日，刘雪松、赵宜军、陈勇、王龙虎、吴永江、栾连军、张群、周炜彤、昕晨投资签署《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财产分割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生产工艺关键质量属性参数辨识技术、中药提取过程温度均匀性控制技术、中药浓缩过程温度与真空度稳态控制技术、醇沉过程乙醇浓度在线检测技术、酒精回收过程乙醇浓度和吸光度在线检测技术、中药生产过程在线色谱检测技术组合等技术对苏州泽达出资，上述相关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经评估价格为622万元，其中刘雪松拥有90万元，赵宜军拥有133万元，陈勇拥有105万元，王龙虎拥有84万元，吴永江拥有35万元，栾连军拥有35万元，张群拥有35万元，周炜彤拥有35万元，昕晨投资拥有70万元。

2013年9月13日，苏州泽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378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的622万元实收资本由经评估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其中刘雪松缴纳90万元，赵宜军缴纳133万元，陈勇缴纳105万元，王龙虎缴纳84万元，吴永江缴纳35万元，栾连军缴纳35万元，张群缴纳35万元，周炜彤缴纳35万元，昕晨投资缴纳70万元。

2013年9月13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东信验字（2013）168号），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9月13日，苏州泽达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非专利技术出资622万元。

2013年10月12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泽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雪松	190	19.00
2	赵宜军	190	19.00
3	陈勇	150	15.00

4	王龙虎	120	12.00
5	昕晨投资	100	10.00
6	吴永江	50	5.00
7	栾连军	50	5.00
8	张群	50	5.00
9	周炜彤	50	5.00
10	剑桥创投	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④2016年2月，出资方式变更

2015年12月31日，苏州泽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刘雪松、赵宜军、陈勇、王龙虎、吴永江、栾连军、张群、周炜彤、昕晨投资以货币资金置换以非专利技术形式出资622万元，其中刘雪松以现金形式缴纳90万元，赵宜军以现金形式缴纳133万元，陈勇以现金形式缴纳105万元，王龙虎以现金形式缴纳84万元，吴永江以现金形式缴纳35万元，栾连军以现金形式缴纳35万元，张群以现金形式缴纳35万元，周炜彤以现金形式缴纳35万元，昕晨投资以现金形式缴纳70万元，同意上述股东的出资方式由非专利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原股东投入的非专利技术继续由苏州泽达拥有。

2016年2月29日，苏州泽达向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该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泽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雪松	190	19.00
2	赵宜军	190	19.00
3	陈勇	150	15.00
4	王龙虎	120	12.00
5	昕晨投资	100	10.00
6	吴永江	50	5.00

7	栾连军	50	5.00
8	张群	50	5.00
9	周炜彤	50	5.00
10	剑桥创投	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⑤2016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5日，苏州泽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雪松将其持有的苏州泽达190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润泽；股东赵宜军将其持有苏州泽达190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润泽；股东陈勇将其持有的苏州泽达150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润泽；股东王龙虎将其持有的苏州泽达120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润泽；股东吴永江将其持有的苏州泽达50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润泽；股东栾连军将其持有的苏州泽达50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润泽；股东张群将其持有的苏州泽达40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润泽，将其持有的苏州泽达10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福泽；股东周炜彤将其持有的苏州泽达50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福泽。

2016年2月25日，刘雪松、赵宜军、陈勇、王龙虎、吴永江、栾连军、张群分别就上述事项与宁波润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2月25日，张群、周炜彤分别就上述事项与宁波福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16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泽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润泽	790	79.00
2	昕晨投资	100	10.00
3	宁波福泽	60	6.00
4	剑桥创投	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⑥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6日，苏州泽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润泽将其持有的13.3万元股权转让给姚晨。

2016年3月16日，宁波润泽与姚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润泽将其持有苏州泽达的13.3万元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晨。

2016年3月21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泽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79.00
2	昕晨投资	100.00	10.00
3	宁波福泽	60.00	6.00
4	剑桥创投	50.00	5.00
5	姚晨	13.30	1.33
合计		1,000.00	100.00

⑦2016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7日，坤元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泽达经审计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5,460,489.74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定的苏州泽达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4,352,805.67元，增值率为57.52%。

2016年3月19日，宁波润泽、宁波福泽、昕晨投资、姚晨、剑桥创投分别与泽达易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润泽、宁波福泽、昕晨投资、姚晨、剑桥创投将其持有苏州泽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泽达易盛。

2016年3月21日，苏州泽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润泽、宁波福泽、昕晨投资、姚晨、剑桥创投将其持有苏州泽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泽达易盛。

2016年4月8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泽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易盛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⑦2018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5月3日，泽达易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苏州泽达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泽达易盛认缴。

2018年5月10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泽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易盛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泽达的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2) 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泽达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79.00
2	昕晨投资	100.00	10.00
3	宁波福泽	60.00	6.00
4	剑桥创投	50.00	5.00
5	姚晨	13.30	1.33
合计		1,000.00	100.00

①此时宁波润泽最终持股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吴永江	117.60	11.76	普通合伙人
2	刘雪松	294.30	29.43	有限合伙人
3	王龙虎	141.10	14.11	有限合伙人
4	陈勇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5	赵宜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6	栾连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7	周炜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8	张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②此时昕晨投资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春昕	800	80
2	姚小津	200	20
合计		1,000	100

③此时宁波福泽最终持股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郁黎平	135	45	普通合伙人
2	吴永江	141	47	有限合伙人
3	栾连军	24	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	100	-

④此时剑桥创投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继术	420	42
2	刘雪松	50	5
3	盛况	50	5
4	尹建伟	50	5
5	陈耀武	50	5
6	王家邦	50	5

7	李毅	50	5
8	李鹏	50	5
9	殷国海	50	5
10	叶树明	50	5
11	叶云岳	50	5
12	卜荣君	30	3
13	宋正荣	30	3
14	李小霞	10	1
15	赵志刚	10	1
合计		1,000	100

(3) 被收购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被收购时苏州泽达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泽达间接股东刘雪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配偶,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刘雪松通过宁波润泽及剑桥创投间接持有苏州泽达股权);苏州泽达间接股东吴永江担任发行人董事(吴永江通过宁波润泽间接持有苏州泽达股权);苏州泽达直接股东昕晨投资同时为发行人直接股东;苏州泽达直接股东姚晨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昕晨投资直接股东李春昕之子、姚小津之侄。除上述情况外,苏州泽达被收购时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浙江金淳

(1) 历史沿革

①2015年11月,浙江金淳设立

2015年8月15日,易盛信息、嘉铭利盛、杭州银硕佳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ADMELI 以及捷飞科技作出决议并签署《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易盛信息出资975万元,嘉铭利盛、杭州银硕佳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ADMELI 以及捷飞科技分别出资506.25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由上述股东缴清。

2015年10月22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准予设立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浙江金淳设立。

2015年10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字[2015]10004号），核准易盛信息和嘉铭利盛、杭州银硕佳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ADMELI、捷飞科技共同设立浙江金淳。

2015年11月2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江金淳设立。

浙江金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盛信息	975.00	32.50	货币
2	杭州银硕佳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6.25	16.88	货币
3	ADMELI	506.25	16.88	货币
4	捷飞科技	506.25	16.88	货币
5	嘉铭利盛	506.25	16.88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②2016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5日，浙江金淳董事会同意股东杭州银硕佳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浙江金淳506.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宝远，上述出资额中未实缴的部分由宁波宝远承担出资义务。

杭州银硕佳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宝远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2月15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准予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杭高新许[2016]16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字[2015]10004号），核准浙江金淳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2016年3月23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金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盛信息	975.00	32.50
2	宁波宝远	506.25	16.88
3	ADMELI	506.25	16.88
4	捷飞科技	506.25	16.88
5	嘉铭利盛	506.25	16.88
合计		3,000.00	100.00

③2016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6日，浙江金淳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捷飞科技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506.25万元出资额以50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捷飞有限，并就上述事项修改浙江金淳的章程。

2016年9月26日，捷飞科技与捷飞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回执》（编号：杭高新外资备201600002），浙江金淳已就捷飞科技向捷飞有限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变更备案。

2016年11月2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金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易盛	975.00	32.50
2	宁波宝远	506.25	16.88
3	ADMELI	506.25	16.88
4	捷飞有限	506.25	16.88
5	嘉铭利盛	506.25	16.88
合计		3,000.00	100.00

③2017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9日，浙江金淳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ADMELI 将其持有浙江金淳 5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梅生，同意捷飞有限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10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梅生，同意捷飞有限将其持有浙江金淳 10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铭利盛，同意捷飞有限将其持有浙江金淳 30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美莱，并就上述事项修改浙江金淳的章程。

2017年5月19日，ADMELI 与梅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ADMELI 将其持有浙江金淳 506.25 万元出资额以 4,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梅生。

2017年5月19日，捷飞有限与梅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飞有限将其持有浙江金淳 101.25 万元出资额以 9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梅生。

2017年5月19日，捷飞有限与嘉铭利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飞有限将其持有浙江金淳 101.25 万元出资额以 9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嘉铭利盛。

2017年5月19日，捷飞有限与陈美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飞有限将其持有浙江金淳 303.75 万元出资额以 2,7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美莱。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回执》（编号：杭高新外资备 201800113），浙江金淳已就捷飞有限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10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梅生、捷飞有限将其持有浙江金淳 10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铭利盛、捷飞有限将其持有浙江金淳 30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美莱、ADMELI 将其持有浙江金淳 5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梅生等事项进行了变更备案。

2017年6月12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金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易盛	975.00	32.50
2	梅生	607.50	20.25
3	嘉铭利盛	607.50	20.25
4	宁波宝远	506.25	16.88

5	陈美莱	303.75	10.13
合计		3,000.00	100.00

④2017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3日，浙江金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宝远将其持有浙江金淳的506.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泽达易盛；同意梅生将其持有浙江金淳的60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泽达易盛；同意嘉铭利盛将其持有浙江金淳的60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泽达易盛；同意陈美莱将其持有浙江金淳的30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泽达易盛。

2017年7月28日，宁波宝远与泽达易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宝远将其持有浙江金淳的506.25万元出资额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泽达易盛，交割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2017年7月28日，嘉铭利盛与泽达易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铭利盛将其持有浙江金淳的607.5万元出资额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泽达易盛，交割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2017年7月28日，梅生与泽达易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梅生将其持有浙江金淳的607.5万元出资额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泽达易盛，交割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2017年7月28日，陈美莱与泽达易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美莱将其持有浙江金淳的303.75万元出资额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泽达易盛，交割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2017年9月29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金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泽达易盛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泽达的股权结构未

发生新的变化。

(2) 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金淳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易盛	975.00	32.50
2	梅生	607.50	20.25
3	嘉铭利盛	607.50	20.25
4	宁波宝远	506.25	16.88
5	陈美莱	303.75	10.13
合计		3,000.00	100.00

①此时嘉铭利盛最终持股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俊艳	450	90	普通合伙人
2	张雨晴	50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②此时宁波宝远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秀娟	1,530	51
2	施耐安	1,470	49
合计		3,000	100

(3) 被收购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被收购时浙江金淳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为此时浙江金淳的股东外，浙江金淳被收购时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被收购公司在被收购以前 3 年的财务数据、主要业务、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被收购以后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业绩贡献情况；被收购以前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重叠；被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是否有关联关系；上述两次收购交易的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1、苏州泽达

(1) 苏州泽达被收购以前 3 年的财务数据、主要业务、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苏州泽达被收购前 3 年主要从事医药生产领域的信息化业务，为药厂提供 MES 制造执行系统，过程知识管理系统等产品。苏州泽达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8.87	833.50	1,561.38
营业成本	2.99	875.00	1,167.20
利润总额	-405.47	-59.58	-30.08
净利润	-410.06	-113.76	42.81
资产总额	2,700.75	3,662.35	1,940.78
负债总额	2,271.63	3,346.99	960.61
所有者权益	429.13	315.36	980.17

苏州泽达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万元)	
2015 年	1	广州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12.63	77.66
	2	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74.57	11.18
	3	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4.29	5.40
	4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	68.02	4.36

	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8	0.66
	合计		1,549.88	99.26
2014 年	1	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63.08	43.56
	2	广州中大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	188.88	22.66
	3	杭州利群环保纸业业有限公司	117.92	14.15
	4	湘西自治州奥瑞克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7.17	5.66
	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42.45	5.09
	合计		759.50	91.12
2013 年	1	浙江大学	18.87	100.00
	合计		18.87	100.00

苏州泽达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万元)	
2015 年	1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205.00	33.81
	2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150.00	24.74
	3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6.15	12.56
	4	苏州市华星电脑贸易中心	44.00	7.26
	5	浙江同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69	6.05
	合计		511.85	84.42
2014 年	1	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5.10	72.98
	2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43.16	10.33
	3	苏州华科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46	3.70
	4	布鲁克仪器有限公司	12.74	3.05
	5	杭州萨克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9.22	2.20
	合计		385.68	92.26
2013 年	1	龙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0.80	31.23
	2	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6.00	30.70
	3	苏州世之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2.31	10.27

	4	布鲁克仪器有限公司	49.68	5.53
	5	杭州华黎泵业有限公司	43.20	4.80
	合计		741.99	82.53

(2) 苏州泽达被收购以后对公司的收入贡献、业绩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苏州泽达收入	1,150.69	2,158.40	4,832.25	1,969.91
苏州泽达净利润	378.76	374.02	741.30	67.53
公司合并收入	7,219.11	12,383.50	20,227.73	10,318.99
公司合并净利润	2,154.05	3,657.83	5,273.44	2,565.60
苏州泽达收入占比	15.94%	17.43%	23.89%	19.09%
苏州泽达净利润占比	17.35%	10.23%	14.06%	2.63%

注：苏州泽达 2016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为收购后金额，即 2016 年 4-12 月累计金额

苏州泽达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实现收入分别为 1,150.69 万元、2,158.40 万元、4,832.25 万元及 1,969.91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收入比重分别为 15.94%、17.43%、23.89% 及 19.09%。苏州泽达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78.76 万元、374.02 万元、741.30 万元及 67.53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7.35%、10.23%、14.06% 及 2.63%。

(3) 苏州泽达被收购以前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重叠

被收购前，苏州泽达从事医药生产领域信息化信息，公司从事医药流通领域及农业信息化业务，公司收购苏州泽达是业务在产业链上的延伸，苏州泽达与公司独立面对不同的销售及采购群体，苏州泽达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叉重叠。

(4) 苏州泽达被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是否有关联关系

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时，苏州泽达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的关联关系如下：

①苏州泽达间接股东、总经理刘雪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林应为夫妻关系；

②苏州泽达间接股东吴永江担任发行人董事；

③苏州泽达直接股东昕晨投资为发行人股东；

④苏州泽达直接股东姚晨为发行人股东昕晨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李春昕之子；

除上述情况外，苏州泽达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5）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①收购苏州泽达的原因

通过收购苏州泽达，发行人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为药厂提供 MES 制造执行系统，过程知识管理系统等，发行人的信息化系统从医药流通、原材料种植领域打通到医药生产领域，建立起了医药健康领域从种植、生产到流通的全产业链信息化服务。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使公司的业务体系更加完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②收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作价 24,352,805.67 元，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泽达经审计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5,460,489.74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定的苏州泽达股东全部权益估价为 24,352,805.67 元，增值率为 57.52%。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苏州泽达经审计后的基准日报表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报告充分评估了苏州泽达经审计后的基准日报表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因此，以评估值确定苏州泽达 100% 股权的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使公司的业务体系更加完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2、浙江金淳

(1) 浙江金淳于 2015 年 8 月设立，2017 年 9 月公司收购浙江金淳 67.5% 的股权。被收购前浙江金淳主要从事食药种植领域的信息化业务。浙江金淳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84.91	3,553.03
营业成本	202.26	1,383.60
利润总额	825.41	1,700.27
净利润	650.33	1,688.31
资产总额	1,921.03	3,765.34
负债总额	274.57	426.01
所有者权益	1,646.46	3,339.33

注：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金淳 2015 年、2016 年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万元)	
2016 年	1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70	13.27
	2	贵州启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0.00	12.10
	3	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415.09	11.68
	4	开鲁县道德红干椒专业合作社	390.00	10.98
	5	内蒙古每日农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80.00	10.70
	合计			2,086.79
2015 年	1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39.62	77.39
	2	衢州三易易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5.28	22.61

	合计	1,084.90	100.00
--	----	----------	--------

注：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金淳 2015 年、2016 年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万元)	
2016 年	1	杭州云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9.43	29.11
	2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500.00	28.57
	3	苏州龙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3.96	26.51
	4	四川远衡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85.47	4.88
	5	重庆二零二五科技有限公司	31.30	1.79
			合计	1,590.16
2015 年	1	天津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6	100.00
		合计	202.26	100.00

注：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

(2) 浙江金淳被收购以后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业绩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浙江金淳收入	4,103.77	6,671.74	2,686.07
浙江金淳净利润	1,859.80	2,327.40	832.37
公司合并收入	12,383.50	20,227.73	10,318.99
公司合并净利润	3,657.83	5,273.44	2,565.60
浙江金淳收入占比	33.14%	32.98%	26.03%
浙江金淳净利润占比	50.84%	44.13%	32.44%

浙江金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实现收入分别为 4,103.77 万元、6,671.74 万元及 2,686.07 万元，占公司当年收入比重分别为 33.14%、32.98% 及 26.03%。浙江金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859.80 万元、2,327.40 万元及 832.37 万元，占公司当年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50.84%、44.13% 及 32.44%。

(3) 浙江金淳被收购以前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重叠

浙江金淳设立至本次收购前即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为发行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被收购以前浙江金淳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交叉重叠。

(4) 浙江金淳被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是否有关联关系；

除发行人本身为浙江金淳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浙江金淳被收购时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①收购浙江金淳 67.5%股权的原因

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 67.5%的股权，系为了进一步增强对浙江金淳的控制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农业信息化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

②收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 67.50%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4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592.9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定的浙江金淳股东全部权益估价为 32,761.76 万元，评估增值 29,168.79 万元，增值率 811.83%。根据评估结果计算的浙江金淳 67.50%股权的评估值为 22,114.19 万元。

综上，发行人基于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进一步发展农业信息化业务的考虑，收购浙江金淳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单向或双方利益输送。

(五) 上述两次收购交易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起即专注于食药流通领域信息化业务，通过为药店和食药监管部门提供信息化服务，实现食品、药品在流通领域的质量安全追溯。在为流通领域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意识到食品、药品的质量安全追溯工作需要延伸到其生产和原材料种植过程中，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质量并实现有效溯源。

为进一步提升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效率，2015年11月，发行人投资设立浙江金淳，将业务延伸到食药的源头种植端领域，为农业信息化发展提供专业化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2016年3月，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将业务延伸至生产领域，为药厂提供MES制造执行系统等。2017年11月，为加强对浙江金淳的控制力，进一步发展农业信息化业务，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了其他股东持有浙江金淳的股份。由于发行人自浙江金淳设立时便对其实施实质控制，因此本次交易系对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自此，发行人的追溯系统从流通、种植端打通到生产端，建立了医药健康领域从种植、生产到流通的全产业链信息化服务系统。

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和浙江金淳少数股权是发行人业务在产业链上的延伸，推动发行人围绕医药健康成为从种植到生产到流通的全产业链信息化服务提供商。收购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仍然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浙江金淳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情况如下：

1、收购苏州泽达

苏州泽达主要从事医药生产领域的信息化服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为药厂提供MES制造执行系统，过程知识管理系统等，公司的信息化追溯系统从医药流通、种植端打通到生产端，建立起了医药健康领域从种植、生产到流通的全产业链追溯系统，构成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通过收购苏州泽达，公司的业务体系更加完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增强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维护发行人和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2、收购浙江金淳

浙江金淳主要从事农业信息化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金淳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将业务延伸到食药的源头种植端领域，打造农业物联网平台，并以云中心数据资源为基础为公众提供服务，构成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通过收购浙江金淳，发行人进一步增强了对浙江金淳的控制力，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农业信息化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苏州泽达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苏州泽达	1,940.78	980.17	1,561.38	-30.08
泽达易盛	9,979.58	5,592.47	8,115.79	2,434.93
占比	19.45%	17.53%	19.24%	1.2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利润总额占比取绝对值后计算。

苏州泽达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发行人重组前相应项目的 50%，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发行人 2017 年收购浙江金淳 67.5% 股权前，浙江金淳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行人持有浙江金淳 32.50% 股权，为浙江金淳第一大股东，能够对浙江金淳实施控制。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浙江金淳剩余 67.50% 的股权后，浙江金淳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会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综上，通过收购苏州泽达和浙江金淳，发行人拓展了医药生产领域信息化和农业信息化领域的业务，完善了在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的业务布局，推动公司围绕医药健康成为从种植到生产到流通的全产业链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实现系统互通、数据互享、业态融合、构建医药产业生态圈等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和浙江金淳对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是发行人促进业务发展的战略性举措。发

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发行人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两次交易中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有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约定，请说明两个标的被收购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需按协议进行补偿的情况；补偿的具体方式和金额，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2019 年 5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关于现金补偿的约定是否完全替代原来的补偿安排约定，是否仍存在股份补偿的安排；《补充协议》中关于现金补偿的机制安排和计算方式如何确定，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1、苏州泽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收购协议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与交易对手无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约定。

2、浙江金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收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 67.5% 的股权时，存在与交易对手有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约定，具体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 年 7 月 28 日，泽达易盛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泽达易盛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收购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持有浙江金淳 67.5% 的股权，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泽达易盛股票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授予泽达创鑫行使；同时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承诺浙江金淳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累计完成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其中第一阶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淳完成的累计净利润为 5,000 万元，第二阶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淳完成的累计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若浙江金淳于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按照泽达易盛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以其持有泽达易盛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泽达易盛以 1 元总价回购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应补偿股份数量=（5,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5,000 万元*泽达易盛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

第二阶段应补偿股份数量=（10,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0,000 万元*泽达易盛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第一阶段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因为股转系统交易系统原因或其他外部原因导致回购存在障碍的，泽达易盛有权要求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应补偿现金=（5,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5,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

第二阶段应补偿股份数量=（10,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0,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第一阶段应补偿现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4938 号）、《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4578 号）、《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630 号）以及调整后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浙江金淳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688.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859.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327.4 万元，第一阶段浙江金淳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5,875.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一阶段浙江金淳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于第一阶段无须对发行人进行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2019 年 5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关于现金补偿的约定已替代原来的补偿安排约定

2019 年 5 月，泽达易盛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承诺浙江金淳承诺期累计完成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其中第一阶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淳完成的累计净利润为 5,000 万元，第二阶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淳完成的累计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若

浙江金淳于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应根据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各自承担应补偿的现金，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的补偿义务以本次交易对价金额。

根据该《补充协议》，关于现金补偿的约定已替代了原来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约定。

(3) 《补充协议》中关于现金补偿的机制安排和计算方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关于现金补偿的机制安排来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第八条的原有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八条规定了股份补偿以及现金补偿两种方式，为了维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补充协议》中关于现金补偿的约定替代了原来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中关于现金补偿的机制安排和计算方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七) 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与交易对手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系发行人收购标的时交易对手对发行人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目的是为了保障发行人的利益，非 PE、VC 等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进行的业绩对赌；同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安排系为现金补偿，不涉及股份补偿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交易对手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不违反《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相关规定。

问题 5.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姚晨持有股东泽达创鑫 0.66%股权，持有股东易展电力 6.67%股权，姚晨为天津昕晨股东李春昕之子、姚小津之侄。发行人股东天津昕晨、姚晨与红日药业（发行人客户）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股东康缘集团是发行人的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性；（2）上述股东入股与发行人订单获取之间是否存在关系；（3）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4）报告期内，上述与发行人股东相关的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性

1、昕晨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昕晨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昕晨投资访谈，昕晨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时的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4 年 8 月，昕晨投资受让晨曦投资持有的易盛信息 400 万元出资额	看好易盛信息发展前景	1 元/股	易盛信息刚设立不久，按照原始出资额双方协商确定
2	2016 年 3 月，昕晨投资以其对苏州泽达的出资认购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	为了完善发行人业务体系，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	2.44 元/股	参考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36 元以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2.48 元后经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昕晨投资入股价格公允。

2、姚晨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晨直接持有发行人 1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泽达易盛、苏州泽达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姚晨访谈，2016 年 3 月，为了完善自身业务体系，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姚晨以其对苏州泽达的出资认购发行人 13.3 万股股份，入股价格为 2.44 元/股，定价依据为参考《天津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62 号）确定的泽达易盛评估值以及《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 号）确定的苏州泽达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姚晨入股价格公允。

3、康缘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缘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认购协议》、出资凭证，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康缘集团访谈，康缘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时的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6 年 4 月，康缘集团对发行人增资 1,680 万元（1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康缘集团实际控制人肖伟系林应、刘雪松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决定对发行人增资。	10.5 元/股	主要考虑了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后的协同发展效应、发行人未来成长性、行业市盈率以及发行人即将申报在新三板挂牌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2	2018 年 8 月，康缘集团对发行人增资 330 万元（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同各方协商后决定对发行人增资。	11 元/股	主要参考了 2016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0.5 元/股，同时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后未来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并与

				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缘集团入股价格公允。

（二）上述股东入股与发行人订单获取之间是否存在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昕晨投资、姚晨、康缘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股东	相关客户	取得股权时间	最初建立业务合作的时间
昕晨投资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2016年6月
姚晨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2016年6月
康缘集团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2018年8月	自2012年1月开始，苏州泽达与康缘集团开展业务合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昕晨投资和姚晨进行的访谈，昕晨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对医药行业的相关情况较为熟悉，昕晨投资和姚晨认为发行人及苏州泽达的主营业务在医药行业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看好发行人及苏州泽达的技术团队及发展前景，因此昕晨投资于2011年12月参与设立了苏州泽达，于2014年8月受让发行人股权。

经本所律师对康缘集团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起与苏州泽达有业务合作，康缘集团看好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的协同效应与发展前景，因此参与了发行人2016年4月和2018年8月的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医药行业上市公司、业内知名企业，在工信部公布的2017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分别排名第42名、第75名。随着发行人技术实力的增强、产品认可度的提升，发行人在医药生产及流通领域销售规模及品牌知名度逐年扩大，同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行业影响力较强的企业合作机会不断增加。在工信部公布的2017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50家中药企业中有12家企业应用了发行人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取订单，公司不存在利用与昕晨投资、姚晨、康缘集团的关系获取订单的情况。

综上，昕晨投资、姚晨、康缘集团入股公司系看好公司技术团队及未来发展前景，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取订单，公司不存在利用与昕晨投资、姚晨、康缘集团的关系获取订单的情况。

（三）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4 年 8 月，昕晨投资受让天津晨曦持有的易申信息股权时，由于易申信息设立不久，因此按照其设立时价格 1 元/出资额平价转让，本次交易系外部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属于股份支付。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发行股份购买苏州泽达股权的主要目的是进行业务并购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并非是为了获取苏州泽达股东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其他服务，且双方就该重组事项订立的协议中不包含类似条款，也未签订其他服务协议。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对苏州泽达股东昕晨投资和姚晨的股份支付。

发行人 2016 年 4 月及 2018 年 8 月增发股份价格定价公允，按发行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市盈率分别为 16.97 倍和 17.29 倍，康缘集团的入股价格与其他股东一致，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昕晨投资、姚晨及康缘集团入股发行人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报告期内，上述与发行人股东相关的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红日药业”）主要业务为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生产、中药提取等，发行人为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生产信息管理系统（TPCMS）和中药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康缘药业”）的主要业务为中药、化学药、生物药、天然药物制品、食品(以上按许可经营)、日用化学产品(限行业分类 268 类)的生产等，发行人为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医药制造执行系统（MES）、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中药数字化智能制造关键技术高价值

专利培育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信息管理软件。发行人为红日药业和康缘药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相关客户同公司往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年度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年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相同期间综合毛利率(%)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生产信息管理系统 TPCMS 软件	59.83	0.87	57.70	59.3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医药制造执行系统 (MES)	752.60	6.08	48.40	50.70
		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 (第一阶段)				
		康缘高价值专利技术服务				
	2018年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信息管理软件	128.21	0.63	69.16	46.99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中药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	515.15	4.99	25.40	47.14

注：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发行人为康缘药业提供的技术服务项目“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中药数字化智能制造关键技术专利培育”及软件开发项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信息管理软件”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相同期间综合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

发行人为康缘药业、红日药业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生产信息管理系统 (TPCMS)”、“制造执行系统 (MES)”和“中药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属于系统集成类业务。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及配套硬件销售。一般来说，系统集成业务中硬件设备占比高的订单，毛利率较低；硬件占比低的订单，毛利率较高。基于系统集成业务的特殊性，发行人

单个系统集成项目的毛利率与同期系统集成业务平均毛利率有所差异。发行人为康缘药业、红日药业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差异原因如下：

(1) 发行人 2016 年为红日药业开发生产信息管理 TPCMS 软件并提供相应硬件，确认收入 59.83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收入比重为 0.83%，对应的成本为 25.31 万元。本项目硬件设备成本 6.20 万元，占该项目成本的比重为 24.51%，2016 年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硬件设备成本占比为 68.20%，由于本项目硬件设备占比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2)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为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软件及相应硬件，确认收入 515.15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收入比重为 4.99%，对应的成本为 384.30 万元。本项目硬件设备成本 353.35 万元，占该项目成本的比重为 91.95%，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硬件设备成本占比为 75.21%。由于项目构成中硬件设备占比较高，因此项目综合毛利率较低。

(3) 2017 年发行人为康缘药业提供医药制造执行系统 (MES)，确认营业收入 393.16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3.17%。该项目成本中配套硬件成本占比与发行人同期系统集成项目成本中平均配套硬件成本占比差异不大，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因为发行人的医药制造执行系统 (MES) 类产品的毛利率整体较高。由于医药制造执行系统 (MES) 类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国内发展起步较晚，目前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大都被西门子、罗克韦尔等国外厂商占据，发行人凭借行业经验及技术实力研发了具备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MES 系统，相较国外厂商的同类产品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因而有较大利润空间，因此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中医药制造执行系统 (MES) 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期发行人医药制造执行系统 (MES) 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39.08%，与发行人为康缘药业提供的医药制造执行系统 (MES) 毛利率差异较小。

综上，发行人同股东相关客户业务往来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问题 6.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7 月亿脑创投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从 50%降为 20% ，失去第一大股东地位。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的工程院院士陈纯持有亿脑创投 55%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亿脑创投的历史沿革情况；（2）2015 年亿脑创投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以及目前的最新状态，陈纯是否为亿脑创投实际控制人；（3）2015 年亿脑创投减持发行人股份前，陈纯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该次交易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4）2015 年亿脑创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亿脑创投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亿脑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7 年 7 月，亿脑创投设立

2007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030776 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25 日，浙江网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分别出资 2,500 万元设立亿脑创投。

2007 年 7 月 25 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金会验字[2007]第 580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25 日亿脑创投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 1,000 万元。其中浙江网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 万元，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7 月 30 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亿脑创投成立。

亿脑创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网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50

2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2、2008年7月，亿脑创投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0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亿脑创投2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年6月20日，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7月15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亿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网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50
2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0
3	浙江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3、2010年10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0年10月19日，因股东浙江网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发生变更，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名称“浙江网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012年6月，亿脑创投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亿脑创投20%的出资额转让给林应。

2012年5月30日，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和林应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6月1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亿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
2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
3	浙江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
4	林应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5、2013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30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亿脑创投10%的股权共计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0日，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9月6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亿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0
2	浙江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
3	林应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6、2015年5月，亿脑创投第一次减资暨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至3,000万元，由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亿脑创投的3,000万元出资减少至1,000万元。

2015年3月3日，亿脑创投在《青年时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15年4月20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亿脑创投33%的股权共计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纯。

2015年4月20日，浙江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纯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7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亿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纯	1,000.00	33.33
2	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3	林应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100.00

7、2015年7月，亿脑创投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0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亿脑创投10%的股权共计30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晨；同意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亿脑创投10%的股权共计300万元出资转让给邱晨韵；同意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亿脑创投10%的股权共计300万元出资转让给潘晶；同意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亿脑创投3.33%的股权共计1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纪娜；同意林应将其持有亿脑创投26.22%的股权共计80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纯；同意林应将其持有亿脑创投6.67%的股权共计2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纪娜。

2015年6月10日，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分别与赵晨、邱晨韵、潘晶、王纪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0日，林应就上述事项分别与陈纯、王纪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平价转让。

2015年7月3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亿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纯	1,800.00	60.00
2	赵晨	300.00	10.00
3	邱晨韵	300.00	10.00
4	潘晶	300.00	10.00
5	王纪娜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8、2017年1月，亿脑投资第二次减资暨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11月30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脑创投注册资本减少至1,000万元，此次减资采用同比例减资的方法。

2016年12月1日，亿脑创投在《青年时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17年1月，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脑创投更名为“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亿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纯	600.00	60.00
2	赵晨	100.00	10.00
3	邱晨韵	100.00	10.00
4	潘晶	100.00	10.00
5	王纪娜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2018年7月，亿脑投资第二次增资

2018年7月27日，亿脑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脑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111.1111万元，其中陈纯认缴新增的11.1111万元注册资本，赵影雪认缴新增的100万元注册资本。

2018年7月27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亿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纯	611.1111	55
2	赵晨	100.0000	9
3	邱晨韵	100.0000	9
4	潘晶	100.0000	9
5	王纪娜	100.0000	9
6	赵影雪	100.0000	9
合计		1,111.1111	100

（二）2015年亿脑创投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以及目前的最新状态，陈纯是否为亿脑创投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亿脑投资实际控制人陈纯进行访谈，2015年7月15日亿脑创投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陈纯持有亿脑创投60%的股权，为亿脑创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亿脑创投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纯持有亿脑投资55%的股权，为亿脑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2015年亿脑创投减持发行人股份前，陈纯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该次交易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自2013年1月15日设立起至2015年亿脑创投减持发行人股权期间，亿脑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不低于50%。根据亿脑创投2013年1月15日签署《授权委托书》的约定，2015年亿脑创投减持发行人股份前，亿脑创投将其持有易盛信息的表决权授予林应行使，因此，林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亿脑创投于2015年7月15日减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前两大股东分别为泽达贸易、亿脑创投，其中泽达贸易持有发行人22.68%股权，亿脑创投持有发行人20%的股权。其中林应持有泽达贸易100%的股权。

2015年7月14日，亿脑创投签署《授权委托书》，根据该《授权委托书》约定，亿脑创投不可撤销授权泽达贸易（泽达创鑫更名前名称）作为唯一排他代理人，就其持有易盛信息股权事宜，全权代表亿脑创投行使如下权利：①参加易盛信息股东会；②行使按照法律法规及易盛信息章程规定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③提名、指定或任命易盛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且长期有效，在《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亿脑创投不可撤销的放弃已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泽达贸易的所有权利，除非经泽达贸易同意，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泽达贸易根据亿脑创投于2015年7月14日签署《授权委托书》控制着亿脑创投持有发行人20%股权的表决权，林应通过泽达贸易、亿脑创投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42.68%股权的表决权，林应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权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林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亿脑创投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后林应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该次交易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2015年亿脑创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亿脑投资实际控制人陈纯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亿脑创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系因亿脑创投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为厘清公司的股权结构，明确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故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了调整，将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了网新创投、宁波智宸以及林应控制的泽达贸易，林应、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从亿脑创投退出。同时，亿脑创投作为发行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其将易盛信息的管理权限全权交由公司实际管理层，故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授予林应控制的泽达贸易行使。

经本所律师对亿脑投资实际控制人陈纯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进行访谈，2015年亿脑创投减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个问答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和股份锁定承诺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发行人于2019年6月4日向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上交所于2019年6月13日受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于核查，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股份变动的情况，发行人于申报前一年内发生的股份变动事项为发行人2018年8月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的定向增发事宜，本次定向增发股份为900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6,23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杨鑫、林应、刘雪松、张春涛、康缘集团、傅锋锋、沈琴华认缴，其中康缘集团、傅锋锋、沈琴华系原股东，杨鑫、林应、刘雪松、张春涛系新增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林应

林应，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0219730123XXXX，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邮电路XX号X单元XXX室。

2、刘雪松

刘雪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80219730615XXXX，时任公司董事，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XX号。

3、杨鑫

杨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6028119761105XXXX，住所为山东省邹城市康复路899号X号楼X单元XXX室。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飞虹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杨鑫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4、张春涛

张春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0219740223XXXX，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断河头XX号XXX室。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受理单，张春涛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二）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的主要目的系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充实子公司注册资本，提升公司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

本次增资价格为 11 元/股，主要参考了 2016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0.5 元/股，同时考虑了行业市盈率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新增股东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涉及的增资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

（四）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访谈，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中，林应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雪松系发行人董事，二人为夫妻关系，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鑫、张春涛系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自然人之间）、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书面承诺、新三板开户券商营业部出具的《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登记书》及调查

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的访谈，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条规定，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鉴于发行人于申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况，亦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情况，故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条规定的锁定期安排。

问题 8.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4）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的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章程或合伙人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信息以及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13 名。

发行人股东中宁波润泽、宁波福泽为原苏州泽达股东设立的持股平台；嘉铭利盛的合伙人为陈俊艳母女；宁波宝远的股东施秀娟、施耐安系亲属关系；泽达创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设立的企业，姚晨系昕晨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春昕的儿子；易展电力、裕中投资最初为亿脑创投或发行人管理团队设立的公司，后亿脑创投和发行人管理团队将其持有易展电力、裕中投资的股权转让给其他方；康缘集团系以创新中药、生物医药以及大健康产品生产流通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智宸纵横系主要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亿脑投资、网新创投、昕晨投资、剑桥创投系专门从事投资业务的公司。上述股东中均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管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章程或合伙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国资监管机构或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层股东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人）
1	宁波润泽	林应	9
		刘雪松	
		王龙虎	

		陈勇	
		赵宜军	
		栾连军	
		吴永江	
		周炜彤	
		张群	
2	嘉铭利盛	陈俊艳	2
		张雨晴	
3	昕晨投资	李春昕	2
		姚小津	
4	宁波宝远	施秀娟	2
		施耐安	
5	泽达创鑫	林应	2
		姚晨	
6	亿脑投资	陈纯	6
		赵晨	
		邱晨韵	
		王纪娜	
		潘晶	
		赵影雪	
7	易展电力	陈震南	5
		李忠德	
		王晓亮	
		俞晓瑜	
		姚晨	
8	裕中投资	俞晓瑜	18
		余文娟	
		诸伟	
		齐茂林	
		刘卫兵	

		陈冉		
		毛红实		
		郭清		
		张艳桃		
		傅宴彬		
		吴震		
		辛慳		
		李戈		
		田媛		
		孙大利		
		王飏松		
		刘易		
		杜近芳		
9	康缘集团	肖伟		6
		戴翔翔		
		夏月		
		穆敏		
		程凡		
		凌娅		
10	网新创投	杭州顺鹏科技有 限公司	陈越明	4
			来伟明	
		杭州米鑫科技有 限公司	赵春燕	
			张蓉蓉	
11	智宸纵横	雷志锋		6
		陈江列		
		曾念翔		
		应岚		
		傅宴彬		
		余文娟		
12	宁波福泽	陈勇		4
		郁黎平		

		吴永江	
		栾连军	
13	剑桥创投	叶继术	15
		刘雪松	
		盛况	
		尹建伟	
		陈耀武	
		王家邦	
		李毅	
		李鹏	
		殷国海	
		叶树明	
		叶云岳	
		卜荣君	
		宋正荣	
李小霞			
赵志刚			

在剔除林应、刘雪松、吴永江、栾连军、陈勇、余文娟、傅宴彬、俞晓瑜、姚晨多重投资对股东人数影响后，发行人股东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国资监管机构或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后的总数为 8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工商资料、章程、合伙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13 名。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均不属于契约

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后均为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

2、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章程或合伙协议、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的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是否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2013.02	易申信息注册资本由 1,4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的 6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裕中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 万元，易展电力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 万元	已履行	已缴付出资	不适用
2014.08	晨曦投资将其持有易盛信息的股权转让给昕晨投资	已履行	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不存在溢价情况
2015.07	亿脑创投将其持有易盛信息 453.6 万元出资额以 612.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泽达贸易；亿脑创投将其持有易盛信息 80 万元出资额以 1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网新创投；亿脑创投将其持有易盛信息 66.4 万元出资额以 89.64 万元的	已履行	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亿脑创投的股权转让收益计入其当年的损益，于转让当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价格转让给智宸投资			
2016.03	<p>发行人注册资由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苏州泽达的股东以其持有苏州泽达的股权认购。其中新增的 776.7 万元股份由宁波润泽以其持有苏州泽达 77.67% 的股权认购，新增的 60 万元股份由宁波福泽以其持有苏州泽达 6% 的股权认购，新增的 100 万元股份由昕晨投资以其持有苏州泽达 10% 的股权认购，新增的 13.3 万元股份由姚晨以其持有苏州泽达 1.33% 的股权认购，新增的 50 万元股份由剑桥创投以其持有苏州泽达 5% 的股权认购</p>	已履行	已交割	<p>根据《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的规定，“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1.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2.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3.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因此本次股权变动中，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天昕晨投资及剑桥创投无需缴纳所得税。</p> <p>姚晨已进行纳税申报并缴清相关税款。</p>
2016.04	<p>发行人注册资由 3,000 万元增至 3,333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33 万由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认缴</p>	已履行	已缴付出资	不适用
2017.11	<p>发行人注册资由 3,333 万元增至 5,333 万元。发行人发行 2,000 万股购买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合计持有的浙江金淳 67.5% 的股</p>	已履行	已交割	<p>本次股权变动中机构股东涉及的相关税款将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一并处理，本次股权变动</p>

	权			中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无须单独缴税。梅生、陈美莱已办理完毕《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本次股权变动中梅生、陈美莱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截止期限为2022年8月15日。
2018.08	发行人注册资由 5,333 万元增至 6,233 万元。新增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林应、刘雪松、张春涛、康缘集团、傅锋锋、沈琴华认缴	已履行	已缴付出资	不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价款已实际支付，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务处理合法合规。

问题 9.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除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 67.5%的股权时，发行人与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梅生、陈美莱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存在业绩对赌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 67.5%的股权时，发行人与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梅生、陈美莱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4.（六）”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4938 号）、《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4578 号）、《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630 号）以及调整后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阶段浙江金淳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于第一阶段无须对发行人进行补偿，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梅生、陈美莱进行访谈，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该等协议的执行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补充协议》修改了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删除了股份补偿的约定，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发行人与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梅生、陈美莱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系为发行人收购标的时交易对手对发行人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目的是为了保障发行人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梅生、陈美莱签署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问题 1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离任的董事、高管的具体离任原因；（2）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变动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离任的董事、高管的具体离任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管的离任情况如下：

序号	离任时间	离任人员	离任原因
1	2016.02.29	董事兼经理史济建、董事蒋忆、董事李春昕、董事汤声涛离任	史济建因身体原因离职；汤声涛从发行人董事变更为副总经理；李春昕系因委派方昕晨投资调整委派董事；蒋忆系发行人股改时为完善治理结构进行的调整。
2	2016.02.29	财务负责人为王晓亮离任	公司股改时，王晓亮被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发行人职工监事，为了发行人规范治理的需要，原财务负责人王晓亮离任。
3	2019.03.05	副总经理汤声涛离任	汤声涛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宸宇、林佳、朱锡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为张宸宇、朱莉、李页瑞、阮凌波、郭贝贝。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和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阶段，易盛信息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林应、史济建、汤声涛、蒋忆、李春昕，其中林应为易盛信息董事长。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雪松、林应、应岚、吴永江、聂巍为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本次变更系因发行人进行股份公司改制，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基于委派方调整原因，发行人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以满足发行人规范治理的需要。

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林应、刘雪松、应岚、吴永江、聂巍、陈冉、黄苏文、郭筹鸿、冯雁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新增董事陈冉、黄苏文、郭筹鸿以及冯雁，其中黄苏文、郭筹鸿、冯雁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变更系发行人为了上市需要增设三名独立董事，同时为了使得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能够形成多数决议，发行人增加一名非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的两次变动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独立董事的设置及董事会人员的增加加强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完善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机制，未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阶段，易盛信息的总经理为史济建，副总经理为汤声涛，财务负责人为王晓亮。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林应为股份公司总经理，汤声涛为副总经理、应岚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变更系因发行人进行股份公司改制，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

司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增设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请应岚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任命林应为发行人总经理，任命应岚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因原副总经理汤声涛从公司离职，故发行人新一届董事会未继续续聘其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宸宇、林佳、朱锡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为张宸宇、朱莉、李页瑞、阮凌波、郭贝贝。

报告期初，林佳原为公司天津食药监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因个人发展原因于2019年初离职；朱锡勇主要负责食药监管部门信息化业务，由于发行人近两年业务发展和布局调整，因此不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朱锡勇现在发行人处担任智慧食药事业部项目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朱莉、李页瑞、阮凌波、郭贝贝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其中，朱莉于2015年11月入职公司，历任发行人产品经理，朱莉现任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设计总监。朱莉于泽达易盛主要负责制定产品战略及平台规划，制定产品线路标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新产品试运行工作，提供产品试销报告。负责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指导和监督产品的销售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组织产品市场调研、跟踪研究产品用户需求、收集和分析竞争对手发展信息、研究行业动态，定期提出公司产品优化和改进建议。朱莉先后带领产品创新团队积极探索分布式处理技术和大数据处理技术，完成了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执行系统（MES）软件平台、集成创新的中药生产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和中药全产业链质量管理追溯平台的设计、开发和产品的实施推广。

李页瑞于 2017 年 1 月入职苏州泽达，现任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页瑞于苏州泽达主要从事中药制药工程关键技术与产业化推广工作，涉及中药新型装备与工艺、中药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中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技术、中药生产信息化管理以及中药智能制造等方向。在苏州泽达任职期间，李页瑞先后参与国家和省部级项目 12 项，参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数字化智能提取工厂”、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血必净”注射液数字化提取车间、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痰热清”注射液数字化提取车间等项目的设计与建设工作。

阮凌波于 2016 年 10 月入职浙江金淳，现任浙江金淳技术总监、研发经理。阮凌波于浙江金淳主要负责智慧农业行业产品研发、项目开发实施相关工作。负责项目重大技术问题的组织解决、各种技术引进与选型和对外技术咨询合作工作。组织统筹产品开发进度与项目任务分配，推进行业产品的项目实施落地。

郭贝贝于 2018 年 9 月入职苏州泽达，现任苏州泽达配方颗粒产品部经理。郭贝贝于苏州泽达主要负责公司配方颗粒产品研发以及相关项目实施落地工作。负责与药企科研横向项目洽谈和实施，针对企业具体品种工艺技术难题进行工艺技术优化升级及生产车间工艺设计和改造。

报告期内，除林佳外，发行人原核心技术朱锡勇仍于发行人处任职。此外，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特别是医药信息化以及农业信息化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在该等业务领域的人员得到充实和人才结构进一步完善。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0（三）”的回复。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人数变动情况及比例如下：

类别	2017年初人数	减少	增加	当前人数	变动比例	仅考虑减少情况的变动比例
董事	5	0	4	9	/	/
高级管理人员	3	1	0	2		
核心技术人员	3	2	4	5		
合计	11	3	8	16	68.75%	18.7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人员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新增的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汤声涛在职时主要负责智慧食药事业部销售及日常管理工作，离职后其分管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原核心技术人员林佳系在所负责的项目验收后离职，并已完成项目的交接工作，未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最近 2 年公司新增的非独立董事系原股东提名，新增三名独立董事系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而增选。新增的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逐渐培养起来的核心业务的技术负责人，除郭贝贝外均于 2017 年之前入职，原核心技术人员朱锡勇仍在公司任职。因此，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11.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8 月 24 日，泽达易盛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在基础层交易，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

日，公司的股份未有交易记录。而根据招股说明书，2016年8月后，发行人有两次增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公司的股份未有交易记录”的表述是否与事实相符，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虚假记载；（2）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是否曾受到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股份未有交易记录”的表述与事实相符，不存在信息披露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证券账户对账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6年8月24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记录。

（二）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挂牌期间的三会文件、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及股票发行相关文件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于2019年4月29日和2019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关于2017年年报更正》的议案，对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历史关联交易的确认进行了审议，并对原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原对定制软件销售收入、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为了增加会计核算的可靠性，自2018年1月1日起，改按终验法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1) 2017 年度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前	追溯后	累积影响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473,234.39	30,812,639.81	-27,660,594.58
存货	5,920,811.77	32,951,316.68	27,030,504.91
其他流动资产	18,021,093.36	20,272,730.32	2,251,63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210.13	238,695.27	-278,514.86
预收款项	3,370,694.39	29,377,722.70	26,007,028.31
应交税费	5,339,710.72	4,608,223.32	-731,48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3,513.07	1,258,274.89	104,761.82
资本公积	78,292,338.00	75,914,148.17	-2,378,189.83
盈余公积	2,233,782.06	2,045,263.78	-188,518.28
未分配利润	63,195,784.51	41,725,222.32	-21,470,562.19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42,514,198.84	123,834,989.49	-18,679,209.35
营业成本	71,289,054.43	62,849,028.47	-8,440,025.96
资产减值损失	1,806,870.90	820,443.37	-986,427.53
所得税费用	5,731,052.35	4,505,447.56	-1,225,604.79
少数股东损益	4,299,557.59	3,633,408.76	-666,148.83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前	追溯后	累积影响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435,621.71	11,104,051.54	-20,331,570.17
存货	6,776,751.66	22,482,848.33	15,706,096.67

其他流动资产	67,944.31	958,662.73	890,71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653.56	438,837.36	170,183.80
预收款项	3,268,494.39	16,167,708.90	12,899,214.51
应交税费	3,329,339.35	2,422,220.91	-907,11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1,020.90	1,525,578.39	374,557.49
盈余公积	893,487.28	508,770.84	-384,716.44
未分配利润	24,151,246.24	10,316,778.84	-13,834,467.40
少数股东权益	24,254,782.92	22,542,741.92	-1,712,041.00
2016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94,226,233.44	72,191,100.32	-22,035,133.12
营业成本	40,061,568.50	33,791,404.56	-6,270,163.94
资产减值损失	9,596.55	-874,580.26	-884,176.81
所得税费用	2,867,612.33	-113,475.69	-2,981,088.02
少数股东损益	11,461,036.32	11,396,067.58	-64,968.74

2、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原因以及报表科目累积影响情况如下：

(1) 2017年度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差异原因
预付款项	268,116.00	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账款重分类及应付预付账款同户合并调整导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48,472.67	公司对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对其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	10,841,012.95	对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49,652.54	系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账款重分类及应付预付同户合并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125,500.00	费用跨期调整
应交税费	-469,692.80	系利润变化引起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调整
其他应付款	190,360.86	费用跨期调整
预计负债	616,060.19	投资的联营企业杭州泽达鑫药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未实缴部分超额亏损确认负债
盈余公积	-46,509.00	系利润表科目调整影响
未分配利润	1,495,284.49	系利润表科目调整影响
销售费用	63,433.65	费用跨期调整
管理费用	140,021.15	费用跨期调整
研发费用	-108,036.71	费用跨期调整
财务费用	0.02	财务费用尾差调整
其他收益	8,473.62	个税返还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513,211.31	对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投,并以权益法核算计算投资收益影响 1,129,271.50 元;以及投资的联营企业杭州泽达鑫药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未实缴部分亏损确认负债影响-616,060.19 元
营业外收入	-8,473.62	个税返还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所得税费用	-469,692.80	系利润变化引起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39.62	发行股份相关费用的增值税误计入本科目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39.62	发行股份相关费用的增值税未计入本科目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差异原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48,472.67	公司对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对其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	9,711,741.45	对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职工薪酬	125,000.00	费用跨期调整
应交税费	460,430.91	系利润变化引起的当期所得税费用调整
其他应付款	95,442.77	费用跨期调整
盈余公积	-11,892.03	系利润表科目调整影响
未分配利润	494,287.13	系利润表科目调整影响

管理费用	112,837.11	费用跨期调整
研发费用	107,605.66	费用跨期调整
投资收益	1,104,140.73	对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投，并以权益法核算计算投资收益
所得税费用	460,430.91	系利润变化引起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影响

3、对历史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原董事蒋忆系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蒋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3月起，发行人先后与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发生软件销售交易，合计金额1,000万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上述情况并非是与《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列明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因此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将其作为2016年关联交易披露。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规定，上述情况视同关联交易，故发行人追认该交易为2016年度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增资以及公司向关联方增资事项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处罚

2019年7月12日，股转系统公司监管部出具《关于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064号），就发行人2018年8月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况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林应、董事会秘书应岚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18年8月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登记发行股份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00万元。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由于购置土地事项未与有关部门沟通一致而搁浅，因此发行人将原定用于“购置土地及支付相关土地费用”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转用于食药流通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中，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此次变更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梳理并编制《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时，发现上述问题。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于2019年4月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追加审议。发行人监事会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未对公司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发生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进行追加审议后，为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前，需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对使用金额、使用用途等明确列式后由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审批后予以支付使用，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需报董事会审批。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支付。同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鉴于上述行为系发行人自查发现，且发行人发现后积极进行了整改，且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的口头警示系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挂牌期间未受到其他股转系统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1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应曾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并于 2013 年 1 月创办易盛有限（发行人前身）任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刘雪松 2008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研究员、浙江大学现代中药研究所副所长。发行人董事吴永江 1998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浙江大学现代中药研究所所长。

请发行人：（1）林应与浙大网新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刘雪松、吴永江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高校教师的相关任职规定；（3）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与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林应与浙大网新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林应在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双方未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存在任何竞业禁止的约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刘雪松、吴永江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符合关于高校教师的相关任职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根据浙江大学制定的《关于教师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教师因有科技成果转化需要的，可按本办法申请兼职或离岗创业。

第五条规定，我校教学科研并重岗、研究为主岗、教学为主岗、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团队科研/教学岗等在职教师因科技成果转化需要申请兼职或离岗创业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规定，教师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因工作需要兼职的，应在确保完成教学科研等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规定，教师兼职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一）教师向所在学院（系）提出书面申请；

（二）所在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或相关职能委员会）讨论同意后，在内部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学院（系）与教师签订兼职协议（协议范本由人事处统一制定），并在一周内将兼职情况和兼职协议报人事处备案。

经本所律师对刘雪松、吴永江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浙江大学官网查询，吴永江现为浙江大学药物分析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浙江大学现代中药研究所所长，岗位类别为教学科研并重岗；刘雪松现为浙江大学药学院研究员、教授，担任浙江大学现代中药研究所副所长、浙江大学药学院制药工程研究室主任，岗位类别为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大学教师兼职创业申请表》以及《浙江大学兼职协议书》，发行人董事刘雪松、吴永江的投资及兼职申请已取得浙江大学药学院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雪松、吴永江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符合关于高校教师的相关任职规定。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与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林应，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2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1月至12月就职于浙大网新机电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易盛有限，任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杭州畅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泽达总经理、浙江金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金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泽达董事长、鑫药盟董事、泽达创鑫执行董事、浙江浙大医药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②刘雪松，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任浙江大学研究员、浙江大学现代中药研究所副所长。现兼任泽达易盛董事、苏州泽达董事长、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泽达创鑫总经理、苏州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优威耐特光能应用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恩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③应岚，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4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泽达易盛，任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兼任泽达创鑫监事、浙江铭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④吴永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浙江医科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8年

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任教授、浙江大学现代中药研究所所长。现兼任天津泽达天健科技有限公司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泽达监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⑤聂巍，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天津市公安局，任民警职务；2000年6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监；2012年9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天津东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就职于昕晨投资，任经理。兼任西藏智想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郑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昕晨泰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⑥陈冉，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任责任编辑。兼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⑦黄苏文，女，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浙江省能源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95年3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香港道亨银行，任文员；1997年6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杭州宏运电脑公司，任财务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杭州华凌税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北欧安铂北京饰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任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⑧郭筹鸿，女，1971年5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9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江西省遂川县人民法院，任法官；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现为合伙人律师，兼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⑨冯雁，女，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历任计算机系教师、信息学院副教授、计算机学院和软件学院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师，兼任浙江省计算机行业协会副会长、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核心技术人员

①张宸宇，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浙江建达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5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嘉兴农村信用社，任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1月，历任鑫药盟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泽达易盛，现任泽达易盛研发中心总经理。

②朱莉，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浙江大学计算机创新中心，负责技术支持；2000年3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思科网讯中国软件公司，任杭州分公司测试经理；2003年10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UT斯达康（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测试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杭州文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泽达易盛，现任泽达易盛产品总监。

③李页瑞，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浙江大学苏州工业研究院，任主任助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泽达，现任苏州泽达副总经理。

④阮凌波，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道富信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任职员；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浙江睿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金淳，现任浙江金淳研发经理。

⑤郭贝贝，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4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泽达，现任苏州泽达配方颗粒产品部经理。

2、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存在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专利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专利形成过程如下：

（1）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主要以行业发展为驱动力，促使公司根据行业需求变化提供匹配程度更高更有效的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引入的新技术方案在行业应用中不断深化融合，迭代演化进而形成现有公司核心技术体系，是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保障。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与形成过程
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	2014 年起，基于中药制造企业对于制造执行系统的平台执行环境可靠性的需求，开始平台研发，在刘雪松带领，李页瑞、曹雅晴、龚明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于 2016 年起成功应用于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and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智能制造生产线等项目中，此后随着技术不断地改进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分布式数据服务	2017 年起，基于食药监管综合指挥移动执法系统以及中药制造企业制造执行系统对于多源数据复杂业务场景处理需求，开始平台研发，在林佳、孙健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于 2017 年起应用于智慧政务平台类产品中，于 2018 年起应用于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制造执行系统（MES）项目和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项目中，逐渐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分布式缓存技术	2017 年起，基于食药监管综合指挥移动执法以及中药制造企业制造执行系统对于采集层实时数据处理需求，开始平台研发，在朱莉、孙健、郭贝贝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于 2017 年起成功应用在智慧政务平台类产品中，于 2018 年起应用在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制造执行系统（MES）项目和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项目中，逐渐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2016 年起，基于中药制造企业对于智能工厂信息化集成协同以及医药远程诊疗数据协同的需求，开始平台研发。在朱莉、曾念翔、孙健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于 2016 年起成功应用在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and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智能制造

	生产线等项目中，于 2018 年起应用在远程诊疗技术服务平台，并逐渐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流立方实时处理模型	2017 年起，基于医药流通端信息化系统数据的接入和业务交叉融合应用的需求，在张宸宇、朱莉、吴泽新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开始技术开发。于 2019 年起在智慧政务平台类产品中成功应用。
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	2013 年起，针对中药生产过程中复杂环境质量数据持续调优的业务需求，开始平台研发。在曹雅晴、李页瑞、龚明、郭贝贝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设计搭建了在线检测系统的核心数学模型以及调优算法，于 2016 年起在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胃苏颗粒在线质控关键技术研究 and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LY03003 合成过程质量控制技术研究项目上成功应用，此后随着技术不断地改进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数据特征挖掘算法	2014 年起，基于中药生产过程设备参数数据可选择的特征值较多，流水数据计算规模较大的情况，设计搭建了过程知识系统，在李页瑞、朱莉、郭贝贝等人的先后参与下，于 2014 年开始第一代算法实践，且在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热毒宁生产过程知识管理系统中成功应用，此后随着技术的迭代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2015 年起，基于食药监管数字化运营分析的需求，在张宸宇、吴涛、席青伦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于 2018 年起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项目中应用。随着近年来医药管理上下游数据的不断融合，运营决策分析趋向于多维度的业务交叉和深度关联，团队于 2018 年引入关联图谱思想，此后随着技术的迭代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	2017 年起，随着医药流通上下游业务的打通，各信息系统数据来源吞吐量呈现指数级增长，大数据处理和分析技术要求更高，基于该需求，在张宸宇、朱锡勇、席青伦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进行技术开发，于 2018 年起在智慧政务平台类产品中成功应用。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2016 年起，基于智慧农业平台和全产业链追溯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大量农业种植端、生产端、流通端物联网数据接入平台，数据实时处理要求极高的需求，在张洪、阮凌波、张建平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结合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和云端业务服务，开始研发该技术，于 2018 年起在大数据分析处理平台类产品中成功应用，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	2016 年起，基于医药监管应用趋向实时响应、移动执法的业务需求，在张宸宇、谈熙，朱莉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结合大数据处理和分析技术开始研发该技术，于 2016 年起在智慧监管项目上成功应用，此后随着技术不断地改进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2017 年起，基于智慧医药平台用户对于身份鉴别的需求，在张宸宇、朱莉、林佳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开始整合该技术方案到行业应用中，并根据业务场景提升方案的效能，于 2018 年

	起在智慧政务平台类产品中成功应用，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	2016 年起，基于中药制造企业对于制造执行系统的平台流程柔性设计需求，在龚明、朱莉、郭贝贝等人员先后参与下，开始该技术研发。于 2018 年起成功应用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信息管理软件和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造执行系统（MES）等项目中，此后随着技术不断地改进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	2012 年起，基于中药生产过程中复杂环境质量数据持续调优的业务需求，在刘雪松的带领和曹雅晴、李页瑞、郭贝贝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开始研发该技术。于 2016 年起成功在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胃苏颗粒在线质控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和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LY03003 合成过程质量控制技术研究项目上成功应用，此后随着技术不断地改进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	2016 年起，基于中药生产过程设备参数数据可选择的特征值较多，流水数据计算规模较大的情况，在刘雪松的带领和李页瑞、郭贝贝等人的先后参与下，开始研发该技术。于 2019 年起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项目中成功应用，此后随着技术的迭代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2）专利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专利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并申请和外购的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情况	共有情况
1	一种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2	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中分离纯化 GA、GB 和白果内酯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3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4	一种中药水沉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5	一种从葡萄籽中提取原花青素的方法	发明	向浙江大学购买取得	无
6	一种酒花超临界萃取物综合利用的方法	发明		无
7	一种复方茶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无
8	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发明	合作研发并申请	与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共有
9	一种高纯度熊果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10	一种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11	一种亚临界水提取内源性致香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情况	共有情况
	物质的方法			
12	一种超临界-分子蒸馏联用技术分离纯化烟碱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13	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	合作研发并申请	与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有
14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出液判堵及反堵装置和控制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15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的控制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16	一种从牡丹果荚中提取牡丹果荚粗多糖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17	一种热回流提取过程的提取溶剂浓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18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温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19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固液界面检测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20	中药材煮制、炖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21	温室电器开关、检测装置	发明	向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购买取得	无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多年积累，由相关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入职后利用发行人设备、资源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在各自工作业务岗位上研发而成或者从第三方依法受让相关技术，不存在涉及原职务发明及侵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发行人未与第三方就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等问题与其他方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存在来自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问题 1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部分为与其他主体共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等。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共有专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专利所有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日，发行人存在“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两项专利与其他方共有情况，就该专利共有情况，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

根据苏州泽达与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约定，“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的所有权由双方按 50:50 的比例共同所有。一方有权不经另一方同意使用该专利，使用该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各自享有；苏州泽达有权不经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将该专利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使用，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将该专利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须经苏州泽达事先同意，未经苏州泽达同意的授权或转让行为无效且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授权或转让产生的收益全部归苏州泽达所有，苏州泽达有其他损失的，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应全额予以赔偿。双方基于该专利后续改进工艺、改良方式等产生的其他新的技术，由新技术的改进方或者改良方所有。

经核查，上述专利是基于发行人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这一核心技术开发形成的，旨在为数据采集与监视系统（SCADA）提供更加准确的数据来源，应用于苏州泽达的信息化产品，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一。根据发行

人与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发行人有权不经其同意使用该专利，使用该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发行人享有。

2、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根据苏州泽达与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签署的《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约定，“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的所有权由双方按 50:50 的比例共同所有。一方有权不经另一方同意使用该专利，使用该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各自享有；苏州泽达有权不经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同意将该专利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使用，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将该专利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须经苏州泽达事先同意，未经苏州泽达同意的授权或转让行为无效且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授权或转让产生的收益全部归苏州泽达所有，苏州泽达有其他损失的，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应全额予以赔偿。双方基于该专利后续改进工艺、改良方式等产生的其他新的技术，由新技术的改进方或者改良方所有。经核查，上述专利是发行人基于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这一核心技术主导研发的莲房原花青素提纯的新工艺，具有提取纯度高、工艺稳定等优点，可替代以往相对落后的提纯工艺，主要用于为制药企业提升工艺水平，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一。根据发行人与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签订的《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发行人有权不经其同意使用该专利，使用该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发行人享有。

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两项共有专利均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相关，与该项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相关核心技术	专利类型
1	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中分离纯化 GA、GB 和白果内酯的方法	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	发明
2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3	一种中药水沉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4	一种从葡萄籽中提取原花青素的方法		发明
5	一种酒花超临界萃取物综合利用的方法		发明
6	一种复方茶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7	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发明
8	一种高纯度熊果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相关核心技术	专利类型
9	一种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		发明
10	一种亚临界水提取内源性致香物质的方法		发明
11	一种超临界-分子蒸馏联用技术分离纯化烟碱的方法		发明
12	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
13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出液判堵及反堵装置和控制方法		发明
14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的控制方法		发明
15	一种从牡丹果荚中提取牡丹果荚粗多糖的方法		发明
16	一种热回流提取过程的提取溶剂浓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发明
17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温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发明
18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固液界面检测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19	中药材煮制、炖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发行人与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相关的专利合计 19 项（含两项共有专利），该项核心技术对两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同时发行人同专利共有方签订的《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业已对两项共有专利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划分，发行人有权不经其同意使用该专利，使用该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发行人享有，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专利共有人。

综上，上述两项共有专利虽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但发行人有权不经共有人同意使用该专利，使用该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发行人享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专利共有人。

（二）共有专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苏州泽达、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的结果，双方对共有专利即“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无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苏州泽达、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的结果，双方对共有专利即

“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无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共有专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0.招股说明书披露，泽达易盛及其子公司有多项软件著作权是以受让方式取得的。

请发行人说明：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原权利人，受让协议关于权利义务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序号	名称	作用	应用方向
1	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软件[简称：温湿度监控软件]V1.0	实时监测药品库房的温湿度、通风情况，将根据监管需要动态设置温湿度采集的频率以及上报的时间间隔。如遇温湿度超标情况，预警中心相关预警。温湿度传感器采集的环境数据传输到数据接收器，并把数据传输到平台，实现对温湿度的监测。	应用在药品库房，满足企业对温湿度环境精准控制的需求。
2	易盛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软件 V1.0	为满足用户对前端设备进行集中式管理和统一监控需求的平台系统。用以集中控制管理摄像头等前端设备的所有信息；通过前端设备采集指纹信息，采集温湿度控制信息及对温湿度设备的控制。	主要应用于药店、药厂等场所的实时监控。
3	易盛协同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本软件应用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等管理部门等办公领域，是政务办公系统，提供个人办公、行政办公、收文发文、通知通告等日常办公功能，提高办公效率，促使办公更加便捷化。	应用于有电子政务办公需求的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

4	易盛药品助手系统软件[简称: 药品助手]V1.0	提供关于药品查询及购买的便捷 APP, 主要功能内容如下: 1.电子小票查询: 根据电子小票, 可以查询出销售药品的企业名称、药品名称等一系列信息。 2.二维码扫描: 可对药监码、二维码或者条形码进行扫描, 显示扫描结果。 3.曝光栏: 显示监管部门发布的曝光信息内容。 4.政策法规: 显示监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法规信息内容。 5.药品地图: 搜索栏输入药品、药店信息, 能在地图上搜索到对应药品所在药店地址, 并可查询公交路线。	应用于药品相关行业。
5	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器械版进销存]V1.0	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实现企业流程, 涵盖了连锁管理、连锁零售、连锁批发、连锁配送、批发(兼)零、小零售业等核心的基本业态, 在功能上充分考虑了各业态的不同特点, 并在完成对企业的管理要求同时注重对医疗器械的监督项目进行规范、定义标准的信息符合监督需要。	应用于经营医疗器械的企业。
6	易盛移动办公系统软件 V1.0	移动办公 APP 是提供工作人员统一的移动办公工作入口, 工作人员可以对需要处理的工作进行集中办理, 并实现基于移动应用支撑平台进行统一的管理。	应用于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7	易盛智慧粮仓实时监管系统软件 V1.0	建立统一的粮食局视频监管系统信息平台, 在局内能够及时查看到各粮库各粮仓的实时信息, 实现对各粮仓的实施情况, 体积大小, 容纳程度, 有个充分的了解, 以达到节约人力、物力, 并能为粮食局的智能管理提供先进的手段, 从而实现数据的统一, 统一的查询和分类。	应用于粮食管理部门的粮仓管理。
8	易盛食品药品网络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YS-FDA]V1.0	使用 GIS 地理信息资源系统, 在电子政务专网共享监管部门的数据资源。利用 GIS 系统标识行政相对人位置, 实现网格化管理。利用地理位置标识和 GIS 系统资源实现远程监控, 现场执法等。	应用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9	易盛中药材 GSP 进销存系统软件[简称: 进销存系统软件]V1.0	实现从中药材购进验收到开票销售的全过程的管理, 特别是对企业的近效期药品、失效期药品、供应商合同到期、供应商许可证到期、库存上下限等设定了报警功能, 自动提示企业, 支持商品促销价设置、会员管理及会员日打折等, 显著增强企业质量管理的能力。	应用于药品经营企业。
10	易盛保健食品化妆品网上监管平台软件 V1.0	软件提供对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经营品种、采购验收、销售、损溢记录、养护、库存查询等功能。并可以按照企业的上报状态和频率、工作人员跟企业的上线情况、销售金额、纵向对比、销售和验收的分类统计、假劣保健食品化妆品的分布等进行统计分析。	应用于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

11	易盛餐饮安全网上监管系统软件 V1.0	本软件用于网上信息、通知公告发布、处理, 让餐饮监管部门对餐饮企业进行日常监管工作、比如食品采购数据、库存数据、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 并建立监管部门和监管相对人之间的信息联动机制、提高办事效率、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科学性、确保食品的安全有效。	应用于餐饮行业监督管理部门。
12	易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软件包含了后台的购、销、存、成本分析、经营分析等完备的一体化功能。支持 PC 机、PDA 等多种使用模式, 可以处理原料进销存、菜品分析、成本分析、经营分析等几乎所有的餐饮管理业务, 轻松完成从采购、库存、核算的一条龙管理。	应用于餐饮服务企业。
13	易盛场所式慢病管理系统软件 V1.0	实现与场所式慢病管理终端设备的集成, 结合终端设备可以由用户操作进行自助式的心电测量、血压测量、药品购买, 同时提供健康常识、养老政策、社保规定、用药禁忌等信息查询。	应用于远程医疗需求企业及养老机构等场所。

(二) 受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转让协议,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年6月, 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与易盛信息签署《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 约定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13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易盛信息, 该等软件著作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转让软件名称	权利义务主要内容
1	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系 统软件[简称: 温湿度监控软 件]V1.0	1、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软件著作权(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系 统软件 V1.0) 以 80 万元价格转让给易盛信息; 2、 协议签署后易盛信息支付 30% 转让款; 办理转 让手续并拿到转让受理单后易盛信息支付 60% 转 让款; 易盛信息拿到转让后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后 支付尾款; 3、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变更 登记; 4、著作权转让完成后归易盛信息所有, 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不再具有 此权利; 5、该著作权后续改进取得的技术成果 归改进方所有, 另一方无权分配。

2	易盛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软件 V1.0	1、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软件著作权（易盛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软件 V1.0）以 5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易盛信息；2、协议签署后易盛信息支付 30%转让款；办理转让手续并拿到转让受理单后易盛信息支付 60%转让款；易盛信息拿到转让后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后支付尾款；3、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变更登记；4、著作权转让完成后归易盛信息所有，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不再具有此权利；5、该著作权后续改进取得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另一方无权分配。
3	易盛协同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V1.0	1、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软件著作权（易盛协同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V1.0）以 45 万元价格转让给易盛信息；2、协议签署后易盛信息支付 30%转让款；办理转让手续并拿到转让受理单后易盛信息支付 60%转让款；易盛信息拿到转让后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后支付尾款；3、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变更登记；4、著作权转让完成后归易盛信息所有，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不再具有此权利；5、该著作权后续改进取得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另一方无权分配。
4	易盛药品助手系统软件[简称：药品助手]V1.0	1、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软件著作权（易盛药品助手系统软件 V1.0）以 85 万元价格转让给易盛信息；2、协议签署后易盛信息支付 30%转让款；办理转让手续并拿到转让受理单后易盛信息支付 60%转让款；易盛信息拿到转让后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后支付尾款；3、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变更登记；4、著作权转让完成后归易盛信息所有，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不再具有此权利；5、该著作权后续改进取得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另一方无权分配。
5	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器械版进销存]V1.0	1、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软件著作权（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以 105 万元价格转让给易盛信息；2、协议签署后易盛信息支付 30%转让款；办理转让手续并拿到转让受理单后易盛信息支付 60%转让款；易盛信息拿到转让后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后支付尾款；3、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变更登记；4、著作权转让完成后归易盛信息所有，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不再具有此权利；5、该著作权后续改进取得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另一方无权分配。

6	易盛移动办公系统软件 V1.0	1、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软件著作权（易盛移动办公系统软 V1.0）以 80 万元价格转让给易盛信息；2、协议签署后易盛信息支付 30% 转让款；办理转让手续并拿到转让受理单后易盛信息支付 60% 转让款；易盛信息拿到转让后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后支付尾款；3、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变更登记；4、著作权转让完成后归易盛信息所有，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不再具有此权利；5、该著作权后续改进取得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另一方无权分配。
7	易盛智慧粮仓实时监管系统软件 V1.0	1、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软件著作权（易盛智慧粮仓实时监管系统软件 V1.0）以 60 万元价格转让给易盛信息；2、协议签署后易盛信息支付 30% 转让款；办理转让手续并拿到转让受理单后易盛信息支付 60% 转让款；易盛信息拿到转让后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后支付尾款；3、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变更登记；4、著作权转让完成后归易盛信息所有，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不再具有此权利；5、该著作权后续改进取得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另一方无权分配。
8	易盛食品药品网络管理信息系统[简称：YS-FDA]V1.0	1、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软件著作权（易盛食品药品网络管理信息系统 V1.0）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易盛信息；2、协议签署后易盛信息支付 30% 转让款；办理转让手续并拿到转让受理单后易盛信息支付 60% 转让款；易盛信息拿到转让后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后支付尾款；3、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变更登记；4、著作权转让完成后归易盛信息所有，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不再具有此权利；5、该著作权后续改进取得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另一方无权分配。
9	易盛中药材 GSP 进销存系统软件[简称：进销存系统软件]V1.0	1、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软件著作权（易盛中药材 GSP 进销存系统软件 V1.0）以 30 万元价格转让给易盛信息；2、协议签署后易盛信息支付 30% 转让款；办理转让手续并拿到转让受理单后易盛信息支付 60% 转让款；易盛信息拿到转让后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后支付尾款；3、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变更登记；4、著作权转让完成后归易盛信息所有，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不再具有此权利；5、该著作权后续改进取得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另一方无权分配。

10	易盛保健食品化妆品网上监管平台软件 V1.0	1、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软件著作权（易盛保健食品化妆品网上监管平台软件 V1.0）以 95 万元价格转让给易盛信息；2、协议签署后易盛信息支付 30% 转让款；办理转让手续并拿到转让受理单后易盛信息支付 60% 转让款；易盛信息拿到转让后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后支付尾款；3、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变更登记；4、著作权转让完成后归易盛信息所有，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不再具有此权利；5、该著作权后续改进取得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另一方无权分配。
11	易盛餐饮安全网上监管系统软件 V1.0	1、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软件著作权（易盛餐饮安全网上监管系统软件 V1.0）以 280 万元价格转让给易盛信息；2、协议签署后易盛信息支付 30% 转让款；办理转让手续并拿到转让受理单后易盛信息支付 60% 转让款；易盛信息拿到转让后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后支付尾款；3、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变更登记；4、著作权转让完成后归易盛信息所有，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不再具有此权利；5、该著作权后续改进取得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另一方无权分配。
12	易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1、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软件著作权（易盛餐饮安全网上监管系统软件 V1.0）以 160 万元价格转让给易盛信息；2、协议签署后易盛信息支付 30% 转让款；办理转让手续并拿到转让受理单后易盛信息支付 60% 转让款；易盛信息拿到转让后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后支付尾款；3、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变更登记；4、著作权转让完成后归易盛信息所有，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不再具有此权利；5、该著作权后续改进取得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另一方无权分配。
13	易盛场所式慢病管理系统软件 V1.0	1、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软件著作权（易盛场所式慢病管理系统软件 V1.0）以 60 万元价格转让给易盛信息；2、协议签署后易盛信息支付 30% 转让款；办理转让手续并拿到转让受理单后易盛信息支付 60% 转让款；易盛信息拿到转让后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后支付尾款；3、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变更登记；4、著作权转让完成后归易盛信息所有，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不再具有此权利；5、该著作权后续改进取得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另一方无权分配。

（二）发行人受让软件著作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以及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支付凭证以及变更后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按照《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相关方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著作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对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事宜无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软件著作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业务

问题 24.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因商业贿赂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负责人员于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被立案调查或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负责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负责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4、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使用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内控制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销售费用核算等财务内控制度，发行人对销售人员业务费用报销按预算进行严格控制、对销售费用进行预算审批管理，销售人员费用开支申请时要详细说明用途，由具体部门分管副总审批，如费用由项目费用列支，应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报董事长签批（大额招待费用需提前报董事长批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副总经理应岚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问题 2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贯彻“质量第一、注重实效”的方针，以客户满意度为中心，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发行人实行从项目策划阶段、需求分析阶段、设计阶段、开发阶段、验收阶段到最终的维护阶段全过程实施的项目质量管理。发行人的项目分阶段进行质量控制和管理，采取审批的方式，由质量管理员进行跟踪，具体如下：

1、需求明确阶段

以软件需求报告通过审批或评审为标志。质量管理员检查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模型、需求评审表是否进入项目专项知识库。

2、设计完成阶段

以设计方案通过审批或评审为标志，质量管理员检查设计是否进入知识库或用于存储不同文档版本的 VSS 库。

3、开发完成阶段

以软件所有功能开发完成，技术文档通过审批或评审为标志。质量管理员检查技术文档是否进入知识库。

4、测试通过阶段

以软件测试报告通过审批或评审作为标志，质量管理员检查测试报告是否进入知识库。

5、系统上线阶段

以审批或评审通过验证文档为标志，质量管理员检查验证文档、实施计划、培训材料等文档是否进入知识库。如上线报告为纸质文档，则扫描后入库。

6、验收通过阶段

以签署通过验收报告为准，质量管理员检查验收报告文档是否进入知识库，如上线报告为纸质文档，则扫描后入库。

项目的质量管理员须及时报告发行人当前正在进行的项目的质量状态。主要包括：项目文档的审核情况、存放情况、完备情况；各里程碑的执行情况；各种计划的跟踪情况，责任人是否及时更新计划；各项规范的符合程度等。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无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软件开发企业，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对产品进行调整，通过客户验收后为客户提供后续的运维服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裁判文书网以及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官方网站查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或与其他方产生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安全事故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无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6.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经本所律师核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的行业，具体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	发文机关	内容
1	2014年1月28日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务院	取消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的行政审批项目。
2	2015年2月24日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务院	取消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软件企业认定及软件产品的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主管机关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超过资质生产经营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的行业，发行人不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形。

问题 2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以部分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为基数，严格按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地主管机关要求的比例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2）报告期内未以部分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为基数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人数、金额等），并披露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实际基数情况；未以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为基数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由于部分新员工入职时间已过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时间的原因为，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19年1-6月	3	新员工入职	3	新员工入职
2018年	2	新员工入职	2	新员工入职
2017年	0	-	0	-
2016年	1	新员工入职	1	-

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已于次月为上述员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依法确定劳动关系的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和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二）报告期内未以部分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为基数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人数、金额等），并披露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实际基数情况；未以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为基数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披露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实际基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保的实际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实缴基数	应缴基数	实缴基数	应缴基数	实缴基数	应缴基数	实缴基数	应缴基数
社保	644.18	910.54	1,172.30	1,563.68	971.07	1,281.68	932.06	1,108.00
公积金	697.79	941.35	1,266.62	1,583.89	1,059.67	1,301.50	989.06	1,132.06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实际社保缴纳基数分别

为 932.06 万元、971.07 万元、1,172.30 万元及 644.18 万元，与同期应缴基数比较差额分别为 175.94 万元、310.61 万元、391.38 万元及 266.36 万元；实际公积金缴纳基数分别为 989.06 万元、1,059.67 万元、1,266.62 万元及 697.79 万元，与同期应缴基数比较差额分别为 143.00 万元、241.83 万元、317.27 万元及 243.56 万元。

2、报告期内未以部分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为基数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人数、金额等）

根据上述社保及公积金应缴基数及实缴基数测算，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人数：（人）

年份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未足额缴纳社保金额	57.29	115.24	92.37	54.11
未足额缴纳社保人数	70	82	93	101
未足额缴纳公积金金额	18.71	29.52	11.43	0.97
未足额缴纳公积金人数	119	118	103	86
合计金额	76.00	144.76	103.80	55.08
净利润	2,565.60	5,273.44	3,657.83	2,154.05
占净利润比重（%）	2.96	2.75	2.84	2.56

注：测算过程为（1）依据每个月的工资表，计算工资总额；（2）列明每个地方险种的缴费比例，每个险种的上限金额，下限金额；（3）计算缴费金额；工资高于社保或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并且不高于社保或公积金最高缴费基数上限的，是以工资额为缴费基数，工资低于社保最低缴费基数的，是按社保或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来计算。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55.08 万元、103.80 万元、144.76 万元及 76 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56%、2.84%、2.75%及 2.96%，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3、未以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为基数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文件指出，“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目前，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存在未以部分员工实际收入水平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同时，欠缴金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影响，因此公司未以部分员工实际收入水平为缴纳基数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2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租赁的两处房产 2018 年-2020 年的年租金为 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2）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4）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租赁的两处房产 2018 年-2020 年的年租金为 0 元的原因。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是否拥有自有土地、房产，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所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租赁用房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合法合规，发行人子公司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所租赁的房产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1、所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租赁用房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房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租金	地址	租赁期限
1	泽达易盛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590.46 m ²	53.70188 2 万元	杭州市教工路1号26幢4层	2019.9.1-20 20.8.31
2	浙江金淳		296 m ²	26.92188 4 万元	杭州市教工路1号26幢4层	2019.9.1-20 20.8.31

3	泽达易盛	天津泰达中小企 业园建设有限公 司	31.69 m ²	919.01 元 /月	天津泰达中 小企业园4号 楼104房间	2018.7.1-20 19.12.31
4			149.55 m ²	4,336.95 元/月	天津泰达中 小企业园4号 楼301-304房 间	2019.09.16- 2019.12.31
5		天以红日医药科 技发展（天津） 有限公司	106.3 m ²	39,543.60 元/月	天津泰达中 小企业园4号 楼101、102、 103房间	2019.08.09- 2020.08.10
6	苏州泽达	苏州高新软件园 有限公司	906.14 m ²	3.26 万元 /月	苏州科技城 科灵路78号 8号楼1层 101室	2019.1.1-20 21.12.31
7	宁波易盛	胡炜	53 m ²	2,000 元/ 月	宁波市鄞州 区钟公庙街 道樟溪路357 号1103室	2007.11.15- 2022.11.14
8	杭州畅鸿	杭州农副产品发 展有限公司	50 m ²	0 元	余杭区良渚 街道逸盛路 169-207室	2018.3.15-2 020.3.15
9	浙江金胜		50 m ²	0 元	余杭区良渚 街道逸盛路 171号214室	2018.10.18- 2020.10.18
10	杭州泽达	应武森	23 m ²	4,000 元/ 年	杭州市余杭 区仓前街道 银天金城6幢 1112-2室	2019.5.1-20 20.4.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权属情况如下：

（1）泽达易盛、浙江金淳租赁房产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泽达易盛、浙江金淳租赁的房屋位于杭州市教工路1号26幢4层，根据该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记载，该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座落	登记时间
1	杭州西湖数源 软件园有限公	浙（2019） 杭州市不	综合用地/非 住宅	出让	杭州市教工 路1号11幢、	1998.04.01

	司	动产权第 0002303号			26幢等8套	
--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泽达易盛、浙江金淳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租赁用房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合法合规。

(2) 泽达易盛租赁房产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协议》、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泽达易盛租赁的房屋位于天津市开发区黄海路 276 号，根据该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证记载，该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座落	登记时间
1	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 11401110 116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开发区黄海路 276号	2003.08.18

注：发行人租赁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的房产系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所有，该房产由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出租给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根据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对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同发行人之间的转租事宜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泽达易盛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租赁用房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合法合规。

(3) 苏州泽达租赁房产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科技城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泽达租赁的房屋位于苏州市科灵路 78 号，根据该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记载，该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座落	登记时间
1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	苏（2017）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6073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科灵路78号	2006.09.0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泽达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租赁用房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合法合规。

(4) 宁波易盛租赁房产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易盛租赁的房屋位于宁波市勤州区钟公庙街道樟溪路 357 号 1103 室，根据该租赁房屋的房产证记载，该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规划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时间
1	胡炜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508185 号	商业办公	宁波市勤州区钟公庙街道樟溪路 357 号 1103 室	53.71	2015.01.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土地证，该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座落	登记时间
1	胡炜	甬鄞国用(2015)第 99-02338 号	商服	出让	宁波市勤州区钟公庙街道樟溪路 357 号 1103 室	2000.03.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易盛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租赁用房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合法合规。

(5) 杭州畅鸿、浙江金胜租赁房产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房协议》、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租赁的房屋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69-207 室和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71 号 214 室，根据该等租赁房屋的房产证记载，该等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规划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时间
1.	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良字第 08042088 号	非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69-183 号	4,420.76	2008.09.25

根据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因当地招商引资政策的要求，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将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69-207 室和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71 号 214 室无偿出租给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法住所经营场所提供证明》，杭州良渚新城管委会确认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所出租的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同意作为经营场所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租赁房屋所在土地证，该等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座落	登记时间
1.	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杭余出国用(2006)第 110-220 号	商业用地	出让	余杭区良渚镇行宫塘村	2006.03.2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租赁用房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合法合规。

(6) 杭州泽达租赁房产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泽达租赁的房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银天金城 6 幢 1112-2 室，根据该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记载，该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座落	登记时间
1	应武森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79400 号	商业金融用地	出让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银天金城 6 幢 1112 室	2004.06.2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泽达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租赁用房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合法合规。

2、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1) 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合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租房相关协议、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合法住所经营场所提供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均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明，并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合法。

(2) 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备案文件，发行人租赁房屋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备案号	备案地址	备案日期
1	泽达易盛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杭西房租证 2019 第 4117 号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 26 幢 404 室	2019.09.10
2	浙江金淳		杭西房租证 2019 第 4118 号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 26 幢 405 室	2019.09.10
3	泽达易盛	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开发区字第 140190200026 号	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 4 号楼 104 房间	2019.04.09
4		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开发区字第 140190200134 号	黄海路 276 号 4 号楼 101 号	2019.09.09
5			开发区字第 140190200135 号	黄海路 276 号 4 号楼 102 号	2019.09.11
6			开发区字第 140190200133 号	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 4 号楼 103 号	2019.09.09
7	苏州泽达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	苏高新房租证第 20192115 号	苏州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 8 幢 101 室	2019.04.26
8	宁波易盛	胡炜	2019330212ZL000 1931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樟溪路 357 号 1103 室	2019.09.03
9	杭州畅鸿	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杭余房租证 2019 第 6121 号	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69-207 室	2019.08.08
10	浙江金胜		杭余房租证 2019 第 6119 号	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71 号 214 室	2019.08.08
11	杭州泽达	应武森	杭余房租证 2019 第 6326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银天金城 6 幢 1112 室	2019.08.16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承租的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4号楼301-304号房屋的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房相关协议、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的签署系租赁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房屋租赁合同现处于有效期内，在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承租方与出租方未发生重大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所属区域范围内有较多同类型房产，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若租赁期满双方一致同意租赁合同不再延期，发行人可在短期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若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泽达易盛、浙江金淳

(1)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泽达易盛、浙江金淳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8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泽达易盛、浙江金淳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泽达易盛、浙江金淳租赁房产价格系依据租赁房屋周边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均价为基础，由发行人、浙江金淳与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确定。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搜索，上述租赁房产租金与周边服务租赁市场均价的比对可见，泽达易盛、浙江金淳租赁房屋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当地周边房屋租赁市场平均价格的情况，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

2、泽达易盛

(1)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泽达易盛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①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滨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0.00
2	天津融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天津滨泰投资有限公司系王东才控制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泽达易盛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泽达易盛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姚小青同发行人股东姚晨为父子关系，该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00
2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INFINITY EQUI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00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其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姚小青同发行人股东姚晨为父子关系、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外，泽达易盛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泽达易盛租赁房产价格系依据租赁房屋周边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均价为基础，由发行人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确定。

根据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对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同发行人之间的转租事宜无异议。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搜索，上述租赁房产租金与周边服务租赁市场均价的比对可见，泽达易盛租赁房屋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当地周边房屋租赁市场平均价格的情况，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

3、苏州泽达租赁房产出租方

（1）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苏州泽达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8,000	100.00
合计		88,000	100.00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泽达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苏州泽达租赁房产价格系依据租赁房屋周边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均价为基础，由苏州泽达与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确定。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搜索，上述租赁房产租金与周边服务租赁市场均价的比对可见，苏州泽达租赁房屋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当地周边房屋租赁市场平均价格的情况，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

4、宁波易盛

（1）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宁波易盛出租方胡炜的访谈，胡炜系宁波易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宁波易盛任职外，胡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宁波易盛出租方胡炜的访谈，宁波易盛租赁房产价格系依据租赁房屋周边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均价为基础，由发

行人与胡炜协商一致后确定。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搜索，上述租赁房产租金与周边服务租赁市场均价的比对可见，宁波易盛租赁房屋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当地周边房屋租赁市场平均价格的情况，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

5、杭州畅鸿、浙江金淳租赁房产出租方

(1)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发行人子公司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农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374	94.06
2	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230	4.95
3	浙江省粮油交易信息中心	46	0.99
合计		4,650	100.00

杭州农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系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调查表、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因当地招商引资政策的要求，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将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69-207 室和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71 号 214 室无偿出租给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使用。鉴于发行人子公司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租赁的房屋系根据当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所取得，并经出租方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坏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与相关方签订的《租房协议》所涉及金额不大，且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坏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故上述房屋租赁事宜无须发行人董事会审批。

根据出租方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与其签署的《租房协议》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6、杭州泽达

(1)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应武森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杭州泽达租赁房产价格系依据租赁房屋周边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均价为基础，由杭州泽达与应武森协商一致后确定。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搜索，上述租赁房产租金与周边服务租赁市场均价的比对可见，杭州泽达租赁房屋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当地周边房屋租赁市场平均价格的情况，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租赁程序合法合规。

(三) 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房相关协议、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明文件、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合法住所经营场所提供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关租赁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办理完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四）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租赁的两处房产 2018 年-2020 年的年租金为 0 元的原因。

根据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因当地招商引资政策的要求，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将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69-207 室和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71 号 214 室无偿出租给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使用。

根据杭州良渚新城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租赁无偿租赁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系其引荐，符合当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租赁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 29.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发行人开始有境外收入 158.3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核查方法，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Electrifying Revenue Management Inc（以下简称为“ERM”）签署的境外技术服务合同内容如下：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同 ERM 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 ERM 的医保结算平台为其提供医疗保险结算平台部署、基于平台的医保结算单编码等医疗保险结算业务、结算账单与拒赔账单跟踪、技术维护支持服务，服务金额为 11.8624 万美元（确认收入 80.98576 万元），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年7月1日，发行人同ERM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ERM的医保结算平台为其提供基于平台的医保结算单编码等医疗保险结算业务、结算账单与拒赔账单跟踪、技术维护支持服务，服务金额为11.8万美元（确认收入77.319123万元），服务期限为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并获得收入的行为，属于对外贸易中的国际服务贸易行为，主要应当遵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注册法律实体、对外投资或者购买资产，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天津市服务外包企业应向天津市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服务外包业务情况。发行人已经的境外销售行为已经取得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服务贸易处2018年7月1日出具的《离岸服务外包合同认定单》，认定2018年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内容为医保平台数据处理服务，属于离岸服务外包。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监管对象为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不包括离岸服务外包，因此发行人2018年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无需履行海关审批程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的规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经备案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发行人2018年境外销售业务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违反税务和海关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1.招股说明书目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业务情况披露较为笼统，且其中部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相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业务内容和业务开展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业务内容和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66.17%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外，林应、刘雪松夫妇控制的企业具体业务和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宁波润泽

刘雪松持有宁波润泽 28.43%的合伙份额，林应持有宁波润泽 1%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宁波润泽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应、刘雪松夫妇为宁波润泽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宁波润泽的工商资料，宁波润泽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宁波润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2、泽达创鑫

林应持有泽达创鑫 99.34%的股权，系泽达创鑫实际控制人。根据泽达创鑫

的工商资料，泽达创鑫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泽达创鑫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3、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刘雪松持有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2%的股权并担任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宁波润泽持有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5%的股权，刘雪松系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中西药品、保健食品、食品、特殊膳食补充剂、卫生用品、化妆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消字号消毒用品、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大健康类产品销售业务，包括袋泡茶、膳食纤维粉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4、苏州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苏州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且刘雪松担任苏州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刘雪松系苏州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苏州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苏州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及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销售：食品、家庭消毒用品、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建筑设计、建筑设计咨询、设计、施工；承接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大健康类产品销售，包括袋泡茶、膳食纤维粉等产品的销售。

5、天津泽达天健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泽达天健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刘雪松持有天津泽达天健科技有限公司 13%的股权并担任天津泽达天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刘雪松系天津泽达天健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天津泽达天健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天津泽达天健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安装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大健康类产品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泽达天健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刘雪松持有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 的股权并担任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刘雪松系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资料，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卫生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及相关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健康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施工”，主要业务为大健康类产品销售，包括袋泡茶、膳食纤维粉等产品的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发行人致力于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目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分为智慧医药平台、智能工厂平台及智慧农业平台三类。

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可支配发行人 66.17% 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林应、刘雪松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宁波润泽、泽达创鑫、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泽达天健科技有限公司、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应、刘雪松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1	宁波润泽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	-	-
2	泽达创鑫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	-	-
3	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中西药品、保健食品、食品、特殊膳食补充剂、卫生用品、化妆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消字号消毒用品、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大健康类产品,主要产品为蒲公英根茶、蒲公英袋泡茶青钱柳野生茶(袋泡茶)等	浙江格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州彤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江县光雾山林业有限公司、杭州双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成都市誉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杭州速通快递有限公司、河北一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亳州市德云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万花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4	苏州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销售：食品、家庭消毒用品、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建筑设计、建筑设计咨询、设计、施工；承接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大健康类产品,主要产品为蒲公英根茶、蒲公英袋泡茶青钱柳野生茶(袋泡茶)等	苏州牙部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	陕西天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申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亳州市初素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杰森容器制品有限公司、银川思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5	天津泽达天健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安装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业务	-	-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动)。			
6	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卫生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及相关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健康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施工。	销售大健康类产品，主要产品为蒲公英根茶、蒲公英袋泡茶青钱柳野生茶（袋泡茶）等	洛阳君山制药有限公司、金木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百泉制药有限公司、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研胶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布鲁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一步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杭州耀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明机械有限公司等

注：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小，因此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及成本金额。

根据上述林应、刘雪松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公司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1) 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林应	董事长、总经理	泽达创鑫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宁波润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2	刘雪松	董事	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
			苏州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泽达创鑫	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3	应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泽达创鑫	监事	发行人股东
4	吴永江	董事	天津泽达天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苏州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栾连军	监事	天津泽达天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苏州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赵宜军	监事	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应岚除在泽达创鑫担任监事外，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于公司专职工作，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2)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出售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总经理林应作出决定，同意苏州泽达将持有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5.5%、3%、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润泽、姚晨和剑桥创投。

本次转让的总价为300万元，其中宁波润泽应支付的股权对价为2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1元，参考了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在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元。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4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股权价款已于2017年6月30日支付完毕。

②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宁波润泽	-	-	835,470.45
其他应付款	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01,133.68

根据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2016年末发行人对宁波润泽的其他应收款为2016年苏州泽达转让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应收股权转让款；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101,133.68元主要系对方将款项误打入公司账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3、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股东泽达创鑫及宁波润泽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天津泽达天健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运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的业务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就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3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

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 32.招股说明书披露，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资金控制监管和相关投资决策方面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投资事项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等。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是否到位；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是否到位；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发行人已进行有效整改

（1）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章程》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资金控制监管和相关投资决策方面的权限范围。2016年3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2019年4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累计投票实施细则（草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现金管理制度（草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草案）》、《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人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召开，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有效的整改。

2、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鉴于发行人上述事项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内部治理文件，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人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召开，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同时，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积极整改后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6 年 3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2019 年 4 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董事会认为：①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②根据发行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发行人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人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召开，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自查问题及整改的情况

2019年7月12日，股转系统公司监管部出具《关于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064号），就发行人2018年8月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况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林应、董事会秘书应岚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18年8月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登记发行股份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00万元。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由于购置土地事项未与有关部门沟通一致而搁浅，因此发行人将原定用于“购置土地及支付相关土地费用”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转用于食药流通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中，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此次变更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梳理并编制《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时，发现在上述问题。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于2019年4月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追加审议。发行人监事会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未对公司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发生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进行追加审议后，为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前，需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对使用金额、使用用途等明确列式后由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审批后予以支付使用，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需报董事会审批。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支付。同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3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关联方温州浙康、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均于 2019 年 1 月注销。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曾持有温州浙康 4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曾担任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2）结合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3）具体说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关联方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故经协商决定注销上述两家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两家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同其他方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书》（（温龙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 001044），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工商企业注销证明》（（余）准予注销[2019]第 2192310 号），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注销程序，两家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制药装备企业技术咨询服务业务，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系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国家食药行业产销分离的原则设立，主要从事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科技有限公司的大健康产品销售，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具体说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泽达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

注：2016年末，对温州浙康的应收账款均由该公司与苏州泽达在2015年发生交易事项产生。

根据苏州泽达同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刘雪松进行访谈，苏州泽达报告期内同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系因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设计制药装备时涉及中药提取车间节能改造、工艺优化和自动化设计的内容，苏州泽达在该领域具有专业优势，因此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泽达采购相关

服务，服务价格为 10 万元，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定价。此次业务往来发生于 2015 年，发行人已于 2017 年收回上述款项。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同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问题 34.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公司选举林应、刘雪松夫妇、应岚、聂巍、吴永江为公司董事。2019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增选了三名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至 2019 年 2 月增选前，发行人是否始终无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另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内控执行情况的核查情况，说明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控的意见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系统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章程》以及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至 2019 年 2 月增选前，发行人董事会人员中无独立董事职务设置，发行人《章程》中亦未设立独立董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对于非上市公司并未明确要求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增选三名独立董事，同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鉴于发行人非上市公司，故 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

立后至 2019 年 2 月增选前未设立独立董事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系统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系统的要求，合法合规。

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2（二）”的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

五、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5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业务之一为国家医药监管部门提供信息化系统。

请发行人说明：对该业务获取的数据保密情况、是否发生泄密或利用数据非法获利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为国家医药监管部门提供信息化系统业务获取的数据保密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医药监管部门客户、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为国家医药监管部门提供信息化系统业务涉及数据的阶段主要包括软件开发和技术维护升级两个方面。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中不存在获取国家医药监管部门数据的情况。发行人技术维护升级中涉及医药监管部门保密数据的，发行人仅可以在医药监管部门授权的权限范围内进行操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业务活动中数据保密措施如下：

“1、软件开发过程中的数据保密措施

（1）使用版本控制系统进行管理

在日常的软件开发中，软件的代码集中使用 SVN（SVN 是 Subversion 的

简称,是一个开放源代码的版本控制系统,在企业软件开发过程中被普遍采用)进行管理。其代码的管理、权限控制等功能比较完善,可以有效的防止代码的遗失和非法访问。

(2) 使用专人负责软件版本库的管理

公司有专人负责软件版本库的管理,新增用户,开通权限、新建版本库等操作都需要预先申请,由软件开发主管审核通过后,由专人进行开通,保证了源码服务器的安全。

(3) 开发人员的管理

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有开发人员离职,对于离职人员,在办理交接手续当天会同步注销其 SVN 账号,使其访问不了软件版本库,保障了代码的安全。

(4) 代码上的安全措施

在软件的开发上,采取了用户密码加密传输,授权访问,采用存储过程访问数据库,防止使用 SQL (SQL 即一种编程语言)注入攻击等措施,保证所开发的软件系统安全和数据的保密。

2、软件交付与维护时数据的保密措施

(1) 软件的部署环境

发行人所开发的软件交付后,用户提供的部署环境普遍的都在政务云上,运行在政务内网中,互联网用户不能直接访问,网络防火墙、防病毒软件等一应俱全,这在网络上保证软件在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中运行。

(2) 等保测评

发行人所开发的软件在投入使用前,会有专业的安全公司对软件做等保测评,服务器有漏洞的会有漏洞检测报告。只有将服务器漏洞全部修补,符合等保测评的要求,该软件才会投入使用。这保证了软件在运行之初就不会带病工作,保证了数据的安全。

(3) 运行维护

公司的运维人员定时的对服务器进行巡检,数据库定时备份,数据库故障后可以快速恢复,保证服务器安全可靠。”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发生泄密或利用数据非法获利的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数据获得营业收入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销售合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包括定制软件销售、系统集成销售、技术服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销售数据获得营业收入的情况。

2、国家医药监管部门的保密信息由国家医药监管部门负责保存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医药监管部门客户、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医药监管部门的保密信息由国家医药监管部门负责保存，非经国家医药监管部门授权同意，发行人业务人员无法接触国家医药监管部门的保密信息。经医药监管部门授权而获得的保密信息的处理在国家医药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操作，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从国家医药监管部门获得保密数据的情况。

3、发行人不存在因泄密或利用数据非法获利被处罚或与客户存在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管行政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上以及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泄露或利用业务中获得的保密数据非法获利而被处罚或与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涉及国家医药监管部门信息化系统业务获取的数据采取了完备的保密措施，不存在发行人泄密或利用数据非法获利的情况。

第二部分：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相关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

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三）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23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拟共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的规定条件。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完整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23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不超过 2,07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预计市值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726.54 万元、5,041.3 万元、2,064.91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的规定。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新取得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1、泽达易盛

（1）软件企业证书

泽达易盛现持有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津 RQ-2016-0072），认定泽达易盛为软件企业，有效期为一年。

浙江金淳现持有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浙 RQ-2016-0166），认定浙江金淳为软件企业，有效期为

一年。

(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泽达易盛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19Q30315R1M），证明泽达易盛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泽达易盛现持有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119IP2876ROM），证明泽达易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9490-2013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智能监管平台软件、药品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其登记的经营范围所必须的资质与许可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取得的资质与许可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7,219.11 万元、12,383.5 万元、20,227.73 万元、10,318.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山东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2019年5月22日经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该公司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刘雪松持有该公司3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雪松	5,000,000.00	2019-6-21	2020-6-20	否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9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62,925.06元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取得的知识产权如下：

1、软件著作权

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浙江金淳	金淳智慧小镇公共信息云服务平台 V1.0	2019SR0521204	2019.04.09	2019.05.27	原始取得
2	浙江金淳	金淳农业植保大数据运营平台 V1.0	2019SR0523500	2019.04.09	2019.05.27	原始取得
3	浙江金淳	金淳冷链物流监测平台 V1.0	2019SR0522010	2017.05.15	2017.04.30	原始取得
4	浙江金淳	金淳农业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19SR0523295	2019.04.09	2019.05.27	原始取得
5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大数据中心云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36929	未发表	2019.03.30	原始取得
6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面向用户行为分析的大数据平台 V1.0	2019SR0600863	未发表	2019.03.30	原始取得
7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管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00913	未发表	2019.03.20	原始取得
8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现代农业智能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1079	未发表	2019.03.20	原始取得
9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智慧小镇公共信息云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53687	未发表	2019.03.20	原始取得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1、泽达易盛

(1) 2019年9月1日,泽达易盛与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杭州市教工路1号26幢4层的部分房屋出租给泽达易盛用于办公,面积为590.46平方米,总租金

为 53.701882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2) 2019 年 9 月 16 日，泽达易盛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 4 号楼 301-304 房间出租给泽达易盛使用，租赁面积为 149.5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4,336.95 元。

(3) 2019 年 8 月 9 日，泽达易盛与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办公面积租赁以及费用情况协商意见书》，约定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 4 号楼 101、102、103 房间出租给泽达易盛使用，建筑面积为 106.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年租金为 39,543.6 元。

2、浙江金淳

2019 年 9 月 1 日，浙江金淳与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杭州市教工路 1 号 26 幢 4 层的部分房屋出租给浙江金淳用于办公，面积为 296 平方米，总租金为 26.921884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实施主体	合同名称	产品/服务内容	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辽宁奇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泽达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线	工艺与质量标准研究、项目产业策划、建	3,560.00	2019.01.16

			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PD1-EPC-turnkey）	设可行性报告编写、知识产权涉及与申请、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建设		
2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泽达易盛	技术服务合同	就基于慢病诊疗的智慧医疗服务云平台提供专项技术服务	828.00	2019.01.21
3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泽达易盛	云平台硬件采购合同	销售服务器、工作站、发布工作站、主交换机等云平台硬件	445.73	2019.01.21
4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金淳	技术服务合同	就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追溯系统进行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537.00	2019.01.10
5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金淳	技术服务合同	智慧物流服务云平台专项技术服务	542.00	2019.01.04
6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泽达易盛	技术服务合同	2019年智慧医药云平台技术服务	606.00	2019.01.28
7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泽达易盛	技术服务合同	基于政务管理的后勤服务保障云平台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783.00	2019.01.16
8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泽达易盛	基于政务管理的后勤服务保障云平台硬件及配套软件采购合同	销售数据储蓄阵列、桌面工作站云平台硬件	621.03	2019.01.16

注：上述合同金额中存在小数点后尾数四舍五入的情况。

2、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泽达易盛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随锐瞩目视频通信云一体化终端及服务采购合同	瞩目视频通信云一体化终端及软件	950.50	2019.06.07
2	泽达易盛	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基于慢病诊疗的智慧医疗服务云平台子系统的研发培训	208.00	2019.02.01
3	泽达易盛	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基于慢病诊疗的智慧医疗服务云平台的设备采购	525.24	2019.03.16
4	泽达易盛	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基于远程诊疗社区健康服务云平台的设备采购	207.58	2019.04.10
5	泽达易盛	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基于远程诊疗智能中医服务云平台的设备采购	305.35	2019.04.25
6	泽达易盛	杭州冠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基于政务管理的后勤服务保障云平台的设备采购	587.22	2019.04.19
7	浙江金淳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购买 PharmSuite MES 系统	205.01	-
8	泽达易盛	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基于智慧医药云平台的设备采购	227.16	2019.03.20
9	泽达易盛	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基于智慧医药云平台子系统的研发培训	221.50	2019.02.15
10	苏州泽达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项目设计及施工合同	负责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227.80	2018.11.19
11	苏州泽达	江苏哈工药机科技	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	负责仓储管理系统（WMS）、	342.20	2018.11.19

		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应用新模式项目设计及施工合同	能源管理系统(EMS)		
12	苏州泽达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项目合同	西门子 SIMATIC IT eBR 制造执行系统	216.60	-
13	泽达易盛	上海观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购买中药煎药信息化系统设备、中药煎药智能化建筑设备	312.00	2019.02.20

注：上述合同金额中存在小数点后尾数四舍五入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 税收优惠

1、增值税加计扣除

(1) 泽达易盛和浙江金淳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上述规定，泽达易盛和浙江金淳发生的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按照上述规定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宁波易盛 2019 年度应纳税额所得税小于 100 万元，可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的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发文对象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1	泽达易盛	《天津市重点新产品认定补贴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7]4 号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重点新产品认定	10.00
2	泽达易盛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发布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57.00

		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津工信财[2018]3号）			
3	苏州泽达	《关于下达2019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19]16号）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70.00
4	浙江金淳	《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5号）	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处罚

2017年5月10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津经国税罚[2017]111号），由于逾期办理变更税务登记超过180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决定对公司处2,0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发布的《天津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针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行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一）变更或者注销登记逾期30日以内的，处200元的罚款；超过30日至180日以内的，处400元的罚款；逾期超过180日的，处2,000元的罚款。”

鉴于发行人逾期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且发行人跟进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逾期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

质性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法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2017年5月10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津经国税罚[2017]111号），由于逾期办理变更税务登记超过180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决定对公司处2,000元罚款。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金。

（二）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7月12日，股转公司监管部出具《关于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064号），就发行人2018年8月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况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林应、董事会秘书应岚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鉴于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的口头警示系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且上述行为系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发现后积极进行了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正在进行的诉讼情况如下：

1、股东资格确认之诉

(1)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刘俊以苏州泽达为被告、刘雪松为第三人，要求人民法院确认其苏州泽达的股东身份。

本案基本情况如下：2011年8月2日，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未盖章，仅有刘雪松签字）与刘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同意转让给刘俊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2%股权，自该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成为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隐名股东，享有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2%股权的收益权；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应于2014年8月15日前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若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下任一公司在2014年8月15日之前被其他公司收购，则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需在任一子公司被收购前将刘俊转为正式股东并将1%股权转至刘俊名下，该股权对应子公司的收购对价归刘俊所有；刘俊就该次股权转让应履行如下义务：①刘俊应同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签订不少于5年的工作协议；②2014年5月15日前，刘俊应缴纳20万元股权转让款。因刘俊原因非因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导致刘俊无法完成公司任务指标和业绩或因刘俊原因离开公司的，则视为无偿放弃所持股权与股东身份，但因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指标设置不合理，或因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其他部门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的除外。

2011年8月2日，刘雪松与刘俊签署《股份转让及担保补充协议书》，约定刘俊加入刘雪松团队参与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的相关工作，刘俊依据《股份转让协议书》所缴纳的20万元出资款由刘雪松无偿支付给刘俊后，由刘俊缴付至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若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未于2014年8月31前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宜，刘雪松替代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由刘雪松将其持有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2%股权转让给刘俊。

2019年7月19日，刘俊以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以刘雪松为第三人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苏州泽达兴

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俊曾于 2012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刘俊从苏州泽达处受让了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5% 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俊仍持有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5% 股权共计 10 万元出资额。

（2）本案代理律师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苏州泽达已委托江苏金砖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件，收集相关证据，并将根据诉讼程序规定积极应诉。根据江苏金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江苏金砖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从现有证据分析，本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可能性更大，原告事实上对苏州泽达不再享有任何财产利益。

（3）本案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鉴于《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转让及担保补充协议书》签署时苏州泽达尚未设立，苏州泽达非上述协议的签署主体，原告以苏州泽达为被告请求确认其股东身份，被告诉讼主体不适格；此外，即使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确认其股东身份，因原告诉讼请求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就本次诉讼出具说明，具体如下：“刘俊工作于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并持有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5% 的股权，刘俊的股权激励已经在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现。刘俊对苏州泽达不享有任何财产利益。如果泽达易盛和/或苏州泽达因刘俊与苏州泽达股东确认纠纷一案中需要向原告支付任何赔偿金或承担费用，或发行人向刘俊补偿苏州泽达股权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或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金、相关费用，以及公司届时聘请的会计师和评估师确定的损失评估值，并保证不因上述可能存在的赔偿、补偿等致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正在进行的上述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九、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泽达易盛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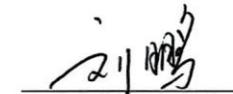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华鹏


李 赫


纪勇健


刘 鹏

2019年9月20日